

公司代码：688370

公司简称：丛麟科技



丛麟科技
CONGLIN TECHNOLOGY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宋乐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艳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64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人民币 29,792 万元（含税）；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640 万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 3,19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拟增加至 13,832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7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6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经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从麟科技	指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指从麟有限
从麟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特定意境下泛指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上海济旭	指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万颀	指	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阳	指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俊发展	指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沧海	指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厚谊	指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利璟	指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谷韬	指	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浩辉	指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瑞穆	指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禹润	指	福州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天汉	指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美麟	指	上海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众麟	指	上海众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源顺	指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治众为	指	长治市众为蓝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夏县众为	指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环沃	指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蓬莱蓝天	指	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金桥	指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
上海恩磁	指	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博优	指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华虹半导体	指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先进半导体	指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	指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斯拉（上海）	指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合全药业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复旦张江	指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自 2018 年 3 月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境

		保护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固废、固体废物	指	人类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危废、危险废物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和方法进行识别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
危险废物焚烧、焚烧处置	指	通过适当的热分解、燃烧、熔融等反应，使废物经过高温下的氧化进行无害化减容，成为残渣或者熔融固体物质的过程
贮存	指	危险废物核准经营方式的一种，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在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危险废物进行非永久性的集中堆放
填埋	指	在专门设计的设施中，将危险废物铺成一定厚度的薄层后加以压实，并覆盖土壤的无害化处置方法
资源化、资源化利用	指	以危险废物为原料，在满足处理过程无害化的基础上，生产符合相关标准产品的活动
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危废处置	指	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危废处理、危险废物处理	指	在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下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过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指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指定该名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列入该名录：（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一类易挥发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水中有机物相对含量的综合指标，反映了水中受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
3R 原则	指	减量化（reduce）原则：它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管理技术的改进，减少进入生产和消费过程的物质和能量。减量化原则要求产品的包装应该追求简单朴实，而不是豪华浪费，从而达到减少废弃物排放的目的；

		<p>再使用 (reuse) 原则: 通过再利用, 人们可以防止物品过早成为垃圾。在生产中, 要求制造产品和包装容器能够以初始的形式被反复利用, 尽量延长产品的使用期; 鼓励再制造工业的发展;</p> <p>再循环 (recycle) 原则: 要求尽可能地通过对“废物”的再加工处理 (再生) 使其作为资源, 制成使用资源、能源较少的新产品而再次进入市场或生产过程, 以减少垃圾的产生。</p>
SHE 审计	指	由公司 SHE 部门执行的一项内部管理制度, 由该部门对各个实际运行主体在 SHE 体系、安全培训、设备设施和工艺安全与特殊作业等 9 个方面进行评价, 一年执行不低于两次。
精馏	指	利用混合物中各组分挥发能力的差异, 通过液相和气相的回流, 使气、液两相逆向多级接触, 在热能驱动和相平衡关系的约束下, 使得易挥发组分不断从液相往气相中转移, 而难挥发组分却由气相向液相中迁移, 使混合物得到不断分离的过程。
氨热脱附	指	利用氨类物质受热易挥发的特性, 通过间接的热量交换方式, 使有机溶剂中的氨类物质受热挥发分离, 并对挥发出来的氨类进行有效收集并处理的过程。
SMP	指	(Shredding-Mixing-Pumping) 破碎-混合-泵送系统的首字母缩写。该系统为解决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预处理而设计生产的进料系统
储坑螺旋	指	输送储坑固废进入焚烧系统的进料设备之一, 利用旋转的螺旋将被输送的物料沿固定的机壳内推移而进行输送
边门推杆	指	是输送危废物料进入焚烧系统的进料设备之一, 通过提升机将物料投入进料斗后, 提升翻转进入溜槽通道内利用液压推杆式装置将物料推推送进焚烧炉内
吨桶喷枪	指	吨桶装废液的进料设备, 废液物料通过泵送经特定的喷枪 (气液比) 雾化后喷入焚烧系统
储罐喷枪	指	罐区废液的进料设备之一, 储罐废液物料通过泵送经特定的喷枪 (气液比) 雾化后喷入焚烧系统
生活垃圾	指	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水污染	指	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 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 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 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 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丛麟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Congl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onglin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宋乐平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0
公司网址	http://www.cn-conglin.com
电子信箱	ir@cn-congli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爽	徐玲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电话	021-60713846	021-60713846
传真	021-60910799-8604	021-60910799-8604
电子信箱	ir@cn-conglin.com	ir@cn-congli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 中国证券报（ http://cs.com.cn ）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丛麟科技	68837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玮、顾喆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永泽、先卫国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8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733,150,033.41	666,683,567.79	9.97	669,495,47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974,796.01	189,277,582.53	-7.56	231,461,44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950,144.49	174,505,359.31	-14.64	228,507,63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05,155.62	261,307,956.79	-15.08	261,809,146.6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6,599,125.15	1,230,517,516.71	132.15	1,029,953,685.68
总资产	3,750,577,606.74	2,172,602,632.68	72.63	1,825,177,873.1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2.37	-16.88	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7	2.37	-16.88	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2.19	-23.29	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16.76	减少7.07个百分点	2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15.45	减少7.20个百分点	24.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7	5.37	减少0.2个百分点	4.8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产能利用率，保证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285,659.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15%；总资产 375,057.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63%。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以及营业利润增长带来的未分配利润增加的影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5,917,259.41	152,882,020.19	202,447,543.93	201,903,20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21,661.65	32,897,474.36	52,551,909.29	43,503,75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097,514.16	28,391,094.97	45,773,739.26	31,687,79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6,077.56	63,543,976.55	45,389,614.42	95,545,487.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7,220.73		88,434.62	-2,411,935.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077,78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91,357.00		11,664,320.08	4,100,41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				

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64,831.10		5,612,012.22	2,455,428.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833.19		-7,949.62	-771,785.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	852.08		424.51	

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7,895.34		2,253,111.45	561,972.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126,328.83		331,907.14	-143,663.86
合计	26,024,651.52		14,772,223.22	2,953,812.0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个税手续费返还	85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按2%比例取得返还的手续费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008.26	286,505.64	-257,502.62	7,920,822.84
应收账款融资	2,798,820.38	1,066,579.44	-1,732,240.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3,342,828.64	36,353,085.08	33,010,256.44	7,920,822.84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危险废物处理并不仅仅局限于单纯治理环境问题，其已经成为城市发展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城市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是现代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2022 年，中国经济在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压力下面临增速阶段性放缓。同时，近年来我国核准危废经营资质快速增长，导致大量区域省份出现产能供大于求的局面，竞争愈发激烈。面对行业及市场的严峻形势，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聚焦危废主业，巩固行业地位。在围绕“求稳、求精、求强”的发展理念下，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内生动力，以持续技术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扩大规模效益，以精细化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315.00 万元，同比增长 9.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97.48 万元，同比下降 7.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95.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6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ROE）9.6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75,057.76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7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659.9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32.15%；公司股本 10,640 万股，较报告期初增长 33.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85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74.12%。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成功登录科创板，开启发展新篇章

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稳步推进 IPO 进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证券简称“丛麟科技”，证券代码“688370”。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0.6185 万股，募集资金税前总额为人民币 158,998.56 万元。

公司的成功上市实现了 2020-2022 年三年战略规划目标，未来将借助资本市场加速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公司新一轮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研讨会，充分听取了行业专家、顾问及管理层对行业前景以及公司战略的见解，编制了《公司 2023-2027 年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纲要》中明确了以“技术领先、模式领先及成本领先”作为战略方针，以“挖存量、拓增量”为实施路径，通过盘活存量产业、做强战略性产业、培育发展新产业，高效利用经营资源，形成产业协同优势，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2、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升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各募投项目建设，伴随着募投项目的分批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在报告期内年处置量较上年提升约 8%，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份额，形成覆盖焚烧、资源化利用及填埋的全业务组合，实现公司内部跨地区的业务统筹与协同。其中，子公司夏县众为二期 1.5 万吨焚烧于 6 月 18 日成功点火启炉，标志着夏县众为正式进入运营阶段。子公司山东环沃在报告期内完成了二期 5 万吨液废炉试生产和达产验收、废油泥车间及废包材车间的验收及调试运行，并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滨州危废临 45 号），危废处置类别及规模扩展至 18 万吨/年+废包装利用 80 万只/年。此外，子公司上海天汉作为特殊时期第一批 666 家复工复产企业，始终坚守岗位，为上海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企业生产运营保驾护航，获得客户一致好评，市场占有率较上年进一步提升。



3、优化技术研发体系，持续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危废工程技术研究院，对原有技术研发体系做出优化调整。新体系中纳入了技术研发、生产支持、顾客需求等新环节，增加了技术人员培养、技术储备、研发过程、信息情报等管理要素，确保各个环节及流程都处于受控状态以最终实现技术转化成效。该体系既可以支持公司研发活动，也为公司不断巩固及加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保障。

公司始终围绕物料变化和客户需求对五大核心技术进行持续不断的研发，并在此核心技术基础上，大力发展行业领先的深度资源化利用技术，通过针对有机溶剂、酸、碱、矿物油、重金属等危废的在研项目全面攻坚芯片、光电、高端装备制造和 PCB 等众多行业危险废物处理的难点和

技术瓶颈，提高技术处理效率，并通过产品的深度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高端制造业危废的深度循环利用，其中部分在研项目已进入研发中后期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新增知识产权项目含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共 19 件，授权 25 件。

4、深耕精细化管理，强化降本提质增效

降本提质增效是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不断提高集约化管理效能。一方面通过优化组织架构，精选干部队伍；通过标准化制度，明确管理规定和准则；通过信息化建设，增强全过程管控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提升服务品质，增加客户粘性，牢牢抓住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以此应对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毛利率下滑风险。此外，通过公司内部资源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各项目之间实现业务互补、技术联动，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巩固现有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5、开拓经营思路，探索轻资产业务发展模式

面对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稳固基本盘的基础上积极谋划新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美麟成功中标嘉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30t/d 固体废物和液废焚烧装置项目。该项目的取得代表着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服务能力、项目建设服务能力以及业务团队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后续公司有望通过有关危险废物收集、委托运营，环保管家及环境监测等新业务驱动获取新的利润增长。

6、加强人才培养，助推高绩效组织与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人力资源体系优化项目，根据公司新的战略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开展了以激活人才、释放潜力、公正导向、梯队建设为核心的包括定岗定编定责、岗位价值评估、薪酬体系与人才梯队建设等各项工作。同时，公司在提供相较于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政策之外，已完成了 80 多位公司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在上市发行阶段又面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发上市战略配售”等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和激发人才队伍的活力和积极性，多渠道、多层次增强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

7、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各司其职、科学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积极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定期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监管最新动态及学习政策新规。

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责任，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方式，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传递给投资者，维护投资者权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同时，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及邮箱等渠道全方位与广大投资者开展交流互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致力于危废处理的资源循环利用。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战略和社会责任，是集危废处理技术、危废综合处理新模式和危废管理体系现代化优势于一体的领先危废处理服务商之一。

公司支持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行业的生产和研发。通过强化技术研发，加强人才培养，依托自身优势，并不断迭代升级，公司正积极推进全国布局，并逐步发展行业领军企业之一。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两大模块。

(1) 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2) 资源化利用

资源化利用是指以危险废物为原料，在满足处理过程无害化的基础上，生产符合相关标准产品的活动，资源化产品包括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公司将这些资源化产品外售，既可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又可践行循环经济的理念，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既可“化害为利”、“变废为宝”，又是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的重要方式之一。

公司部分资源化产品及对应危险废物示意如下：



废有机溶剂再生氨基漆稀释剂

废矿物油回收基础油产品



废磷酸生产磷酸氢二钠

废硫酸铵生产工业级硫酸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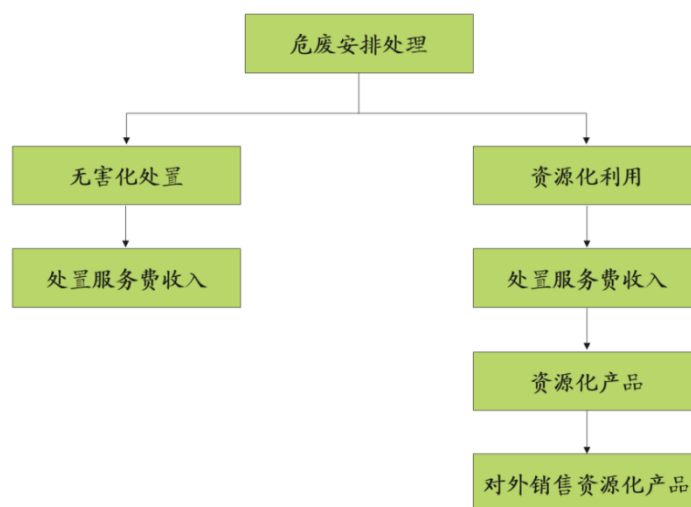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向上游产废单位收取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并结合危废的特性、组分，安排相应的处置方案，根据处置方案和处置量与产废单位协商定价。

对于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公司针对大部分上游产废单位收取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同时通过资源化利用产生的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资源化产品对外销售取得收入。对少部分高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公司不收取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个别情况下需要向上游产废单位付费获取。

公司盈利模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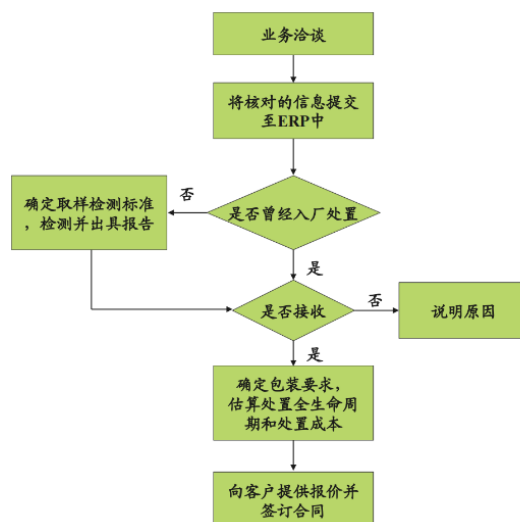


2、危废接收模式

公司市场拓展部与产废单位进行业务洽谈，将获取并核对后的危废信息提交至公司 ERP 系统中，判断该危废是否曾经入厂处理。对于曾经入厂过的废物，技术管理部将判定是否予以接收；对于未曾入厂过的废物，技术管理部确定取样检测标准并通过 ERP 系统委托实验分析中心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最终根据报告判定是否予以接收。对于予以接收的危废，技术管理部确定危废包装要求，估算危废处理全生命周期和危废处理成本，并对危废处理方式提出具体的建议。公司市场拓展部基于以上信息向客户提供报价，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危废处理方式并签订合同。

危废由客户转移发运至公司时，客户填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上传至当地环保部门系统，危废转移联单中载明了具体危险废物及其对应的处理方式，公司严格按照联单载明的方式进行危险废物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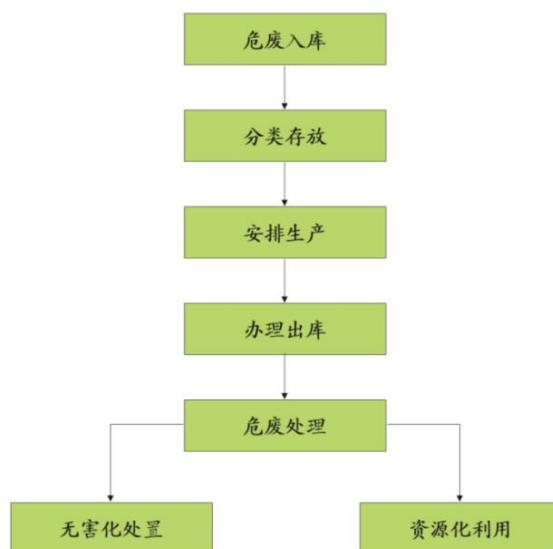
公司危废接收模式流程如下：



3、危废处理模式

公司接收危险废物后分类存放，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以及车间处理能力安排生产，并将相应计划传达至计划部。计划部协调危废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并按要求放到指定周转区域。公司通过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实现了危废处理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公司无害化处置采用危险废物焚烧和安全填埋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效果；公司资源化利用以危险废物为原料，在满足处理过程无害化的基础上，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资源化产品包括有机溶剂、无机盐、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

公司危废处理模式流程如下：



4、采购模式

需求部门提出请购申请，并经部门内审批后在 ERP 中生成已审核的请购单。采购人员根据已审核的请购单，依据供应商报价生成询价单并报上级审批。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后，采购人员将带有供应商信息和已确认价格的请购单转化为采购订单，分发至对应的供应商。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采购原材料及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处置填埋

公司将经焚烧等工艺后的灰渣运送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2) 运输服务

公司选取有资质的运输公司，通过比较价格、服务质量和运输资质范围后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关运输费用。

(3)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处理所需的化学品和包装物资等，公司各部门及车间根据实际情况向采购部提交采购需求，由采购部统一对外采购。

(4) 能源类

公司能源类采购主要包括电力和生产经营用水等采购，与电网公司和水务公司定期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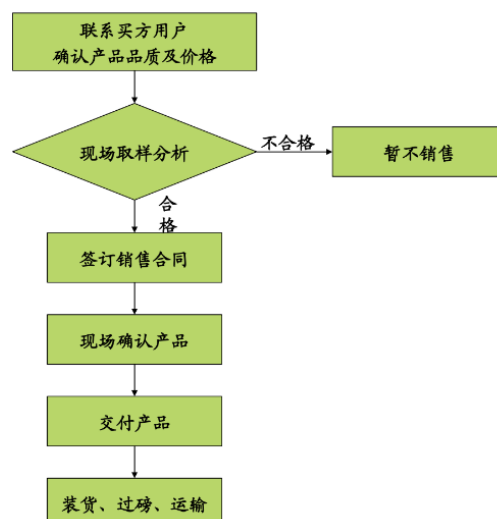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模式流程如下：



5、资源化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将资源化利用后再生的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产品对外出售。公司销售部负责合同及订单评审的组织协调，并实施一般合同及订单的评审工作；在与顾客接洽的过程中，销售部门负责沟通商务方面的信息，控制合同及订单的重大修订，并收集市场信息和顾客反馈意见。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

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模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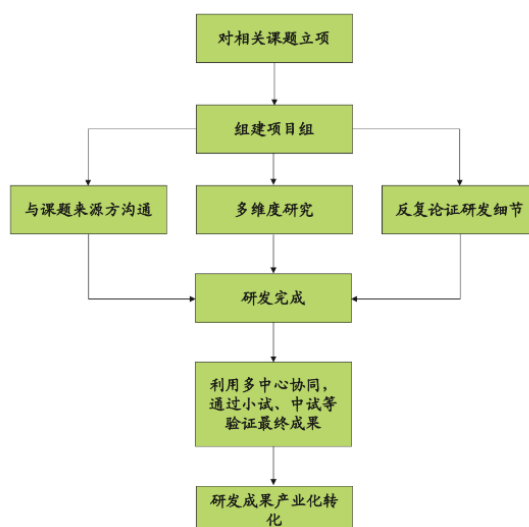


6、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科创型企业始终注重提升自身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持续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资源化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从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形成了市场导向为主的研发模式，兼顾项目运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和行业发展需要克服的难题。技术管理中心组织对相关课题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相关立项。完成立项后，技术管理中心牵头组建项目组，结合项目最终的实施目的，从可行性、先进性、实施难度、效益成本等多维度进行研究，确定最优研发路径。在研发的过程中，项目组积极与课题来源方进行沟通，对研发中的细节进行反复论证，保证研发结果与实际需求的精确匹配。在研发立项完成后，项目组依次通过小试、中试等验证最终的研发成果，并且在在中试过程中依托公司运营管理中心的生产实践经验，建设管理中心的工程实践经验及技术管理中心的专业能力，形成了快速高效协同模式、为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快速高效转化提供了保障。在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过程中，公司以危废工程技术研究院为核心建立了多中心协同模式，确保公司研发成果产业化的高效益产出。项目完成后，技术中心组织项目组完成研发项目总结，将其中的成果通过专利进行有效保护，并积极组织项目申报等方式进行成果鉴定并推广。

公司研发模式流程如下：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发展阶段

危废处理行业起步较晚，在 2004 年前后才真正进入摸索发展阶段。

具体行业发展历程如下：

序号	发展阶段	阶段概述
1	1995-2004 年 准备阶段	<p>本阶段，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完成了发展的准备，逐步建立了监管体系，使得行业运行有法可依，具体标志性节点如下：</p> <p>(1) 1995 年 10 月，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出台，标志着我国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正式出现在大众的视野中。从 1995 年至 2002 年，我国基本建立起危险废物处理从鉴别-处理-排放的标准体系，这一时期，危险废物处理以焚烧为主</p> <p>(2) 1998 年 7 月，我国首次公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危险废物的范围首次有了明晰的说明</p> <p>(3) 2003 年，非典的爆发暴露了危险废物，尤其是医疗废物的问题，引起了政府的重视。在此背景下，《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03）》出台</p> <p>(4) 2004 年 5 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出台，同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修订。至此危险废物行业几大监管制度基本建立</p>
2	2005-2012 年 摸索发展阶段	<p>本阶段，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开始摸索性发展，危险废物的范围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调整，为之后的初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具体标志性节点如下：</p> <p>(1) 2008 年 8 月，我国正式实施第二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次《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根据实际经验情况对危险废物的范围进行了调整</p> <p>(2) 2012 年 10 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而制定的法规——《“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出台，对危险废物处理进行了国家高度的统筹规划</p>

序号	发展阶段	阶段概述
3	2013-2015 年初步发展阶段	<p>本阶段，危险废物处理行业逐步开始规范化发展，基于摸索发展的经验，国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了认定，开始加强监管力度，具体标志性节点如下：</p> <p>（1）2013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首次明确提出环境污染犯罪的认定细则，并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行为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犯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两高”司法解释的出台，推动危险废物入刑，进一步促进了危废处理行业的发展，我国危废处理行业步入了新的阶段</p> <p>（2）2014 年 4 月，全国人大通过了《环境保护法》第四次修订案，其中规定：“针对拒不停止排污等行为，当事人不仅需承担刑事责任，还将按日计价从重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上不封顶”。这一法条大幅提升了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惩罚力度，改变了环保各个子板块“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乱象</p>
4	2016-2020 年高速发展阶段	<p>本阶段，重要文件接连出台，整体监管进一步趋严，危险废物相关违法成本大幅提高，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阶段，同时将危险废物处理多次纳入国家战略性文件中，对危险废物处理加强国家高度的规划，具体标志性节点如下：</p> <p>（1）2016 年 12 月，《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得到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提出对于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进一步加大对危险废物犯罪的打击力度</p> <p>（2）2020 年 1 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正式施行，并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工程”、“再生资源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以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p> <p>（3）2020 年 9 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实施，对相关违法行为规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增加相应处罚措施，同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p> <p>（4）2020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明确提出“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p>
5	2020-至今整合发展阶段	<p>高速发展阶段所形成的大量新建产能导致本阶段在大量地区出现了产能过剩或错配及竞争加剧等诸多问题，行业监管进一步趋严，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逐步明晰，“散、小、弱”企业加速出清：</p> <p>（1）近年来，行业整合趋势显著，事实上，早在 2019 年，生态环境部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鼓励危险废物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推行危险废物专业化、规模化利用，建设技术先进的大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由此来看，本阶段对于在技术、管理和资金上已形成优势的危废处理企业则更为有利</p> <p>（2）2021 年以来，浙江、湖南、江西、山东、广西等多地生态环境部已发出提示公告，建议社会资本投资危废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时，应充分做好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市场调研，避免产能闲置、减少资源浪费</p> <p>（3）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等各方责任主</p>

序号	发展阶段	阶段概述
		体的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危险废物治理负总责，要加强 对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的组织领导，到 2025 年底建立 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2) 基本特点

1) 危废处理行业是一个强监管但高度市场化的行业

相较于其他环保细分行业，危废处理是一个强监管但高度市场化的环保子行业：

a、本行业企业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由政府主管部门定期更新；本行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废由产废单位转移发运至公司时，由客户填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上传至当地环保部门系统，危废转移联单中载明了产废单位、具体危险废物及其对应的处理方式、运输单位、处理单位，公司严格按照联单载明的方式进行危险废物处理；

b、危废处理的客户高度市场化，其主要客户为产生危废的各类工业企业和研发机构，有权自主选择危废处理企业，双方合同期限根据危废经营许可有效期签署，实践中多一年一签；

c、危废处理的价格高度市场化，危废处理价格由产废单位和危废处理企业双方协商确定，非政府指定价格，无政府补贴，现金流较好。

2) 政策因素对危废处理行业影响较大

危废处理行业的发展与行业政策及监管执行高度相关。

我国危废处理行业起步较晚。1998 年 7 月，我国首次公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美丽中国”的执政理念，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自“十三五”以来，国家出台多部环保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并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采取了中央环保督察的形式大力整治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力度加强，监管态势升级，各级政府愈发重视，一批危废处理违法典型案例得到处理，对危废相关违法犯罪起到了显著的震慑作用，正规危废处理需求井喷，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阶段。2017 年 10 月，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三大攻坚战”，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再次强调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同时明确提出要“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将危险废物处理再度提升到国家长期战略高度。

同时，危废处理行业的业务开展及行业监管具有一定的区域性。2013 年，国务院将由原环保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事项下放至省级环保部门。各地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危废处理行业的准入要求和持续监管要求会影响到当地危废处理的产能供给，是影响该区域危废处理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各地区主管部门对于危废处理行业的管理日益科学，使行业发展更加健康、规范。

3) 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是危废处理企业的生命线

危险废物本身带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高度的危害性，且存在来源分

散、组分不稳定、成分复杂的特点，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操作工艺流程以及安全管理措施的要求较高。

公司的运营过程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多个环节。若在日常经营中，上述任一环节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财产损失、产线停工、甚至人员伤亡等风险，并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懂技术、有经验的管理团队是危废处理企业的核心门槛和核心竞争力

危险废物本身带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高度的危害性；且不同类别、不同企业产生的危废差异性明显，甚至同一企业不同批次的废物也存在很大差异，导致处理难度和处理风险极大。基于上述特点，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呈现较高的技术壁垒，业内公司需要对危废处理流程中的收集、运输、分类、暂存、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全流程采取针对性方案，对于公司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提出了较高的专业要求。由于懂技术、有经验的管理团队是危废处理企业的核心门槛和核心竞争力。

(3) 主要技术门槛

我国工业门类全，产废行业多，包含半导体制造、装备制造、化工、制药、采矿等新兴和传统制造业，还包括各类研发实验室。由此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繁多，性质差异极大，因此我国危废处理技术面临处理对象极端不稳定、环保与安全风险控制难度极高、工艺技术难度极强的“三极”特点。一方面，危废处理技术种类繁多，包括物理处理、化学处理、生物处理等多种方法。危废处理技术人员需要掌握这些技术，能够选择合适的处理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另一方面，危废的安全操作和事故应急处理要求更高。危险废物处理需要在安全操作的环境下进行，避免对人员和环境造成损害。危废处理技术人员需要具备安全操作的技能和知识，能够识别和应对可能出现的事故和紧急情况。

因此，相对其他环保子行业，危废处理行业的技术门槛更高，需要危废处理技术人员具备较高的技术和专业知识，并不断学习和更新技术，技术能力是危废处理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公司是上海区域的龙头企业

作为上海地区危废处理龙头企业，公司在上海地区可处理 32 大类危险废物，覆盖上海地区可处理大类的 70%以上，可资源化利用 25 大类危险废物；以核准年度危废处理计量，子公司上海天汉年处理能力为 230,000 吨+180,000 只废包装桶，是上海地区唯一年处理规模在 20 万吨以上的企业，位居上海地区第一位。且，2022 年上海的工业总产值超四万亿元，拥有丰富的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企业，上海天汉地处临港新片区，服务众多先进制造业，得益于先进制造业环绕，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体系。

（2）区域内项目综合优势突出

子公司上海天汉系国内首个集资源化、无害化于一体的大型危废处置基地，开创了危险废物处置“大卖场+多协同”模式，树立了国内危废行业龙头标杆，为上海高质量经济转型做好配套增值服务。

子公司山东环沃复制上海天汉的成功模式，依托上海天汉在先进技术、管理体系、人才培养等多方面的竞争力，同时发展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艺，根据山东省当地石油化工行业发达的特点，因地制宜地建设了液废炉和废油泥产线，截至报告期末，山东环沃焚烧及综合利用产能规模在山东省内名列前茅。

子公司夏县众为是公司在内陆中部地区的重要战略布局，待募投项目建成后，其将成为集焚烧、利用、刚性及柔性填埋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危废处理企业，不仅能够面向省内的危废处理需求，借助其地理位置优势，在业务上更能发挥其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与“京津冀地区”的枢纽作用。

（3）全国范围内客户优势突出

在上海市大力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公司积极服务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先进制造业和各类研发实验室。

公司与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上海先进半导体、中国商飞、中国航发、万华化学、特斯拉（上海）、合全药业（药明康德）、复旦张江、齐鲁制药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覆盖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为工业现代化建设提供必不可少的配套服务，积极支持科创企业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公司为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等一大批科研单位提供一站式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支持高校和科研单位的基础研究与科研工作，助力我国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卡脖子”难题，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

1) 新技术

危废处理技术具有明显的跨领域、多学科的特点，相比生活垃圾处理与水污染治理等其他环保细分领域，知识密集程度与技术含量更高。一方面，危废处理过程必须解决二次污染问题，因此相关技术覆盖废气治理、水污染治理等领域；另一方面，危废处理流程还会涉及材料、化工、冶金、安全、热工、地质等领域及学科的技术。近年随着我国环境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与监管督查的日趋严格，一系列适合我国目前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经济实用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资源利用覆盖危废种类和效率不断提高，无害化处置中的结焦、工况不稳定等情况也有所改善。

2) 新产业

危险废物处理行业随着法律法规的完善和社会整体环保意识增强而逐步发展壮大，近年在国家提出“美丽中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无废城市”的大背景下，危险废物处理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单纯治理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城市发展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城市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对现代产业发展不可或缺。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危险废物处理行业仍将快速发展，其内涵也将不断丰富和延伸，对国民经济的直接贡献也将日益增大。

3) 新业态

目前，我国危废处理行业呈现“散、小、弱”及单一化的特征。随着行业的日趋规范化运行和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龙头企业将以技术研发、处理模式、人才储备和处理规模等全方位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全国布局，市场占有率有望大幅度提升，同时“标准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业态。

4) 新模式

目前，业内大部分企业的技术、资金、研发能力弱，处理资质和覆盖区域单一。随着上游产废企业的需求变化和危废处理技术的完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为一体的新模式能够在安全、高效处理危险废物的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减少社会整体资源耗用，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2) 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据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制造业增加值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2022 年，我国全部工业增加值突破 40 万亿元大关，占 GDP 比重达到 33.2%；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27.7%，制造业规模连续 13 年居世界首位。同时，我国拥有 41 个工业大类、207 个工业中类、666 个工业小类，是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依托于我国工业的持续发展、战略科技力量的日益壮大以及产业链韧性的不断提升，危废处理行业将长期存在且发展空间广阔。

2017~2021 年全部工业增长值及其增长速度（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随着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和“卡脖子”难题的出现，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行业不断发展，国内企事业单位的科研投入逐年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

据显示，2021 年全国科技活动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高达 27,864.00 亿元，2017-2021 年间全国科技活动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复合增长率为 14.2%。因此，与高端科技领域相关的危险废物将同步呈现上升势头，酸、碱、有机溶剂、重金属废液等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理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2017~2021 年全国科技活动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龙头企业将提升市场集中度

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业内公司数量持续扩张，但新进入者普遍选择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的无害化处置模式，并且处理规模普遍较小，大部分企业技术、资金、研发能力弱，处理资质和覆盖区域单一，呈现出显著的“散、小、弱”及单一化的特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因此行业竞争尚处于价格竞争、产能竞争的初级竞争阶段。

参考美国危废处理市场，美国 1991 年共有近 4,000 家危废处理公司，而随着监管趋严、危废处理费用回归正常水平、技术逐步成熟等多项因素影响，美国的危废处理企业到 2017 年仅有 1,000 余家，且 CR10 的市占率超过 90%，市场格局已非常成熟。在未来，随着我国危废处理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化发展，龙头企业凭借技术研发、处理模式、人才储备和处理规模等全方位的优势，进一步完善全国布局，市场占有率有望大幅度提升。

3) 资源化利用是危废处理的最终模式

危废是放错位置的资源。危废处理的终极目标是实现物质与能源的再生循环。

在政策方面，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同时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了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近年来受国家政策鼓励较大。《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第十四五年规划纲要》和《“十四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鼓励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规划建立一批大型的固废处理综合利用基地，将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在市场方面，由于危废资源化工工艺可以从危废中提炼出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产物，从而为企业

业带来额外的利润增量，所以企业对于资源化利用产能的投资意愿较强，未来扩展潜能较大。

在技术方面，随着危废产生源头信息化管理控制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将促进危废由无害化处置向资源化利用的趋势性转化。同时，上游产业结构升级和企事业单位的科技水平不断加强，要求资源化利用技术进行不断更新迭代。随着危废处理企业在资源化利用的持续研发投入，相关技术的发展势在必行。

未来，随着产业政策和市场因素等有利外在条件逐步成型，率先攻克资源化利用技术瓶颈，建立技术先进、处理品类全面、资源化产品附加值高的资源化利用能力的公司将成为行业毋庸置疑的龙头，实现危险废物的深度资源化利用，一方面大大降低了整体工业生产的资源浪费和碳排放，另一方面将促进公司盈利水平得到跨越式的发展机会。

4) 无害化处置作为补充处理模式长期存在

虽然无害化处置进入门槛较低，但适用范围广，处理量大，技术成熟度高，并且在技术支持下可以做到长期稳定运行，相对资源化利用存在一定优势。随着上游产业结构持续升级，企事业单位的科技水平不断加强，危险废物的处理需求和种类划分将处于一个不断更新的动态过程，资源化利用技术需要随着上游危险废物种类和特征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和开发，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无害化处置将作为资源化利用的补充处理方式长期存在。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深耕危废处理领域多年，凭借自身专业性及人才优势，在危废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领域积累了大量研发成果，并形成专属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上，具体核心技术描述如下：

处置类型	核心技术	成熟程度	技术来源
资源化利用	废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	已投入日常危险废物处理	自主研发
	废包装容器再生回收工艺及关键技术装备	已投入日常危险废物处理	自主研发
	含铜废液深度净化循环再生工艺关键技术	已投入日常危险废物处理	自主研发
无害化处置	回转窑危废焚烧结焦防控及在线清灰清渣技术	已投入日常危险废物处理	自主研发
	危废焚烧烟气低成本协同处理工艺技术	已投入日常危险废物处理	自主研发

1) 废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

利用实验室鉴定分析技术和仿真模型技术的有机融合开发的废有机溶剂生产装置实验室模型测试系统，能够针对不同批次来源的废有机溶剂进行工艺、安全风险评估，为生产装置实现长期稳定、高效、低耗地生产出高品质产品提供重要保障；凭借公司在多变、复杂废有机溶剂处理的长期技术数据积累与对生产设施关键装备的持续深入研究，自主开发出了适用废有机溶剂不同批

次组分差异性大的特殊高效塔填料及内构件结构，掌握了关键装备定制化自主设计技术，解决了传统填料与内件操作弹性小，不适应废有机溶剂多变的特点难题；基于微观分子间相互作用理论，开发了适用于废有机溶剂特点的量子化学方法（QC）与分子力学方法（MM）模拟计算技术，实现不同组分共沸体系的高效共沸剂模拟计算筛选，大大降低了筛选的成本与时间投入，形成了共沸剂筛选便捷、高效新术；基于氨热脱附原理，利用间接加热及酸吸收技术，通过酸度动态调节和精馏热负荷梯度控制，实现了“氨与有机溶剂组分”两者均得到分离纯化，不仅达到了废有机溶剂的高品质资源化利用，同时还可以生产出硫酸铵产品；利用自主建立的危废焚烧设施与废有机溶剂资源化设施一体化设计模型，开发出了高安全性的危废焚烧设施耦合净化废有机溶剂资源化过程二次污染技术，彻底解决了各种废有机溶剂资源化过程二次污染的问题，并且无需配备专有的二次废气治理设施，使该核心技术具有明显的成本与竞争优势。

2) 废包装容器再生回收工艺及关键技术装备

采用多组合分拣及预处理技术，选用专有药剂和关键装备技术，可对实验室类、沾染剧毒品类、承压类、含未知沾染物类等高风险类的废包装容器进行安全回收；采用干/湿法相结合处理装备及工艺，桶源适用性广。采用拥有专利技术的干法工艺及装备技术，解决普通干法能耗高、磨损大、回收次数受限问题。同时，开发环保型清洗剂，解决传统有机溶剂湿法工艺二次污染及 VOCs 指标不满足产品标准问题；关键装备采用了流水线全自动机械装置，设备故障率低，作业环境好，人工需求低，流水线化和自动化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 含铜废液深度净化循环再生工艺关键技术

通过大流量、强制循环曝气和“慢进慢出”的内循环管路设计，能够快速将废液 pH 值调节至满足氨铜络合萃取的 1.5~2 之间，同时去除了影响萃取有机相寿命的强氧化因子，实现长周期、高效地危险废物处理；通过 ORP 和 pH 值的精确自控耦合，使得该项技术可以广泛地适应各种含铜废液，满足危废处理企业全方面的资源化利用需求；通过调整有机铜萃取剂铜肪和醛肪的成分配比，大大提高有机铜萃取剂的萃取能力；优化萃取设备系统，实现全系统全液态自动化流程，大大降低了生产过程的操作人员配置要求，每班不超过 3 人即可满足处理量超过 8,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通过本技术的全液相自动化萃取加结晶热返溶重结晶技术，可生产满足高品质电镀级硫酸铜，亦可通过公司自主的电沉积技术生产含量到达 99.9% 的阴极铜产品，实现产品附加值较传统工艺产品的大幅提升。

4) 回转窑危废焚烧结焦防控及在线清灰清渣技术

科学配伍。针对不同项目公司焚烧市场，公司自主开发了危险废弃物处置智能化物联网控制系统及危险废物处置综合管理系统，通过管理系统的焚烧物料信息大数据平台和配伍计算软件，制定科学进炉物料配伍方案；精稳进料。根据配伍方案，通过“储坑螺旋+边门推杆+吨桶喷枪+储罐喷枪+SMP”等多组合进料系统和严格的焚烧物料配伍管理制度，实现科学配伍和精稳进料，有效防控结焦，控制耐材高温腐蚀和机械磨损，为实现焚烧系统超长周期平稳运行提供保证；疏散焦块，在线清理。根据进炉物料配伍方案，配置专用除焦剂，通过除焦剂减少降温结焦，降低

焦块强度，并在易结焦的位置设置专用在线清焦系统，包括高压喷水在线清焦、高温螺旋清焦机构等，在线实现焦块清除，避免停炉除焦，保证系统长周期连续运行；定制耐材，主动维护。根据当地的焚烧物料信息大数据平台，识别耐材选择关键因子，联合耐材厂家定制个性化耐材配方，并辅以前端的科学配伍精稳进料，延长耐材寿命。

5) 危废焚烧烟气低成本协同处理工艺技术

采用自主开发的疏散剂，以不影响急冷塔稳定运行为前提，将湿法烟气处理中的脱酸高盐废水回喷急冷塔，通过疏散剂抑制急冷塔内形成坚硬盐团，同时辅以在线清理手段，解决了高盐废水回喷急冷塔积盐而引起的停炉检修问题，实现湿法烟气处理废水零排放。自主开发的疏散剂具有针对性强、配方简单、配方原材料易获得的特点；针对烟气处理工艺中易堵气、脱硝成本高等问题，公司开发了专有防堵、防腐以及在线清洗疏通技术，解决烟气处理系统中消石灰堵塞、管路结垢、塔体、烟囱和管道腐蚀等行业性问题，实现烟气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该技术耦合了废硫酸铵（pH 值 3~4，氨氮 3%~4%）酸碱中和技术和焚烧烟气 SNCR 脱硝技术，在 pH 值 10~12 条件下，实现 95%氨资源回收，同时减少脱硝药剂消耗量，降低烟气处理成本。

(2) 核心技术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对五大核心技术围绕市场物料的变化及需求进行持续不断的研发，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目前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有 14 个，主要研发项目部分已进入研发中后期阶段，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对技术进行研发升级。

五大核心技术对应的报告期内新增专利、软著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新增专利/软件著作等	专利编号
废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取样管	2021229987182
		一种蒸发釜夹套蒸汽冷凝水循环利用的装置	2020114090899
		一种工业循环冷却水的除垢设备	202123075197X
废包装容器再生回收工艺及关键	自主研发	一种钢桶内壁刷洗设备	2021233034432
		一种钢桶沥料输送装置	2021233209988
		一种钢桶喷涂专用吊具	2021233710721
含铜废液深度净化循环再生工艺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抓斗行车	2021228884579
回转窑危废焚烧结焦防控及在线清灰清渣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自重力灰渣双闸板阀	202123232827X
		一种回转窑窑尾保护结构	2021221626699
危废焚烧烟气低成本协同处理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含氟废水中氟离子处理设备	2021228895751
		一种便于清理的急冷塔装置	2021220615485

起草制定的国家相关团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	标准牵头部门	标准进度	标准
----	------	----	--------	------	----

		等级			发表时间
1	废有机溶剂 再生技术通则	团标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 用协会	已完成	2023. 3. 22
2	废矿物油类润滑油 处理处置方法 (GB/T 41961-2022)	国标	全国废弃化学品处置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已完成	2022. 12. 30
3	废矿物油回收与再生 利用导则	国标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报批审查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知识产权项目含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共 19 件，授权 25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2 件，实用新型专利 93 件，外观设计专利 0 件，软件著作权 1 件，其他 24 件，合计 130 件。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8	2	52	12
实用新型专利	6	18	108	9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1	1
其他	5	5	24	24
合计	19	25	185	13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7,925,892.19	35,781,117.39	5.99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37,925,892.19	35,781,117.39	5.9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17	5.37	下降 0.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五大核心技术围绕市场物料的变化及需求进行持续不断的研发，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目前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有 14 个，主要研发项目部分已进入研发中后期阶段，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对技术进行研发升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芯片制造等微电子行业废磷酸资源化新工艺开发	1,700	153.47	308.97	中试阶段	研究将废磷酸制备以磷为缩聚链的缩聚盐无卤阻燃剂产品，形成批量资源化的新工艺，将现有资源化产品附加值提 30%上。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芯片行业、光电行业
2	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生产电子级溶剂工艺技术开发	1600	158.3	326.67	中试阶段	开发出可生产含量超 99.9%，单项金属元素控制在 100PPb 的电子级有机溶剂的工艺与核心装备，并建立 生产能力不小于 10t/d 的示范装置。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芯片行业、光电行业、新能源行业
3	含贵金属废物资源化工艺技术开发	2000	114.5	240.73	小试阶段	针对 PCB 行业、芯片行业、电镀行业、催化剂行业等含有的金、银、铂、钯等贵金属废物开发环安全、低成本的回收利用技术，回收金属含量不低于 90%，回收率大于 95%以上，并建设一套中试级示范处理设备。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PCB（印制电路板）行业
4	废锂电池资源化工艺技术开发	1500	99.16	170.58	小试阶段	针对新能源汽车的报废电池进行拆包、放电、破碎分选、化学处理、产品化实现电池废物再循环。有效解决现存技术盐水放电周期长和次生氟污染的难题，并实现阴阳极粉综合回收率 $\geq 97\%$ ，回收产品纯度 $\geq 99\%$ 的目标。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新能源行业
5	一种微电子行业废液处置回收利用工艺的研究	2,500	541.4	1,738	研究完成已结题	计划在连续中和、充分去除原料液氧化属性、在线液相有机相夹带等方面，进行理论研究并开发专属模块化设备，保证萃取过程稳定运行，不受前端来料酸值、氧化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PCB（印制电路板）行业

						性的影响，并实现富铜液含油量从 50~100ppm 降低至 5ppm，综合萃取过程吨金属铜转移萃取剂损耗量从 5kg 下降至 3kg。		
6	一种乳化液废水处理的研究	1200	468.34	1518.49	研究完成已结题	研究一种适应性广的废乳化液处理技术，探索不同种类、不同浓度废乳化液如何在废乳化液处理过程中，有效、快速和稳定地处理，以保障废水生化系统的稳定运行；并研究实现分离后的浮油资源化回收，废乳化液 COD 去除效率大于 90%，经生化处理后的石油类小于 5mg/L。	行业领先	高端装备制造行业
7	一种废矿物油处置工艺的研究	2650	712.23	2229.97	研究完成已结题	研究一种废矿物油再生精制方法及装置，满足规模较小的项目需求，达到产品质量稳定，收率高于 85%，二次污染有效控制。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汽车修理行业
8	一种高含水油泥脱水工艺的研究	1700	611.65	1970.86	研究完成已结题	研究一种用于高含水油泥的脱水工艺，有针对处理高含水率的清仓、清罐油泥，实现再生油有效回收资源化，并达到油中含水率稳定长期可达到 3%以下，泥中含油率低于 1%以下。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油气行业
9	一种气动隔膜泵故障检测装置的研究	350	371.22	1108.18	研究完成已结题	研究一种气动隔膜泵故障检测装置，实现通过该装置可快速检测气动隔膜泵是否能正常工作，同时直观找出其故障点，有效提高隔膜泵检修检测的便利性。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危废处理行业
10	危废信息平台建设与开发	1000	211.21	609.27	整体模块已结束，后续继续深化单项模块	结合操作管理规范与要求，公司通过危废信息平台系统可以对危废的商机建档、技术审批、实验分析、合同签订、转运接收、仓储生产、财务结算全流程进行高效管控，并且实现与政府监管平台的数据“0”时差实时共享，实现 100%危废溯源流程管理的目标。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危废处理行业

11	焚烧线脱酸药剂消耗研究项目	120	140.36	140.36	研究完成已结题	收集原始烟气数据，分析各段脱酸情况，为后续计算提供数据支撑，优化运营工况达到降本增效。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危废处理行业
12	废水脱氟协同处置废酸技术研发	80	51.22	51.22	研究完成已结题	开发出低成本处理脱酸废水中氟化物的工艺。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危废处理行业
13	高硫氯物料预处理技术研发	60	69.86	69.86	研究完成已结题	开发降低焚烧处理高硫氯中的液碱消耗量的工艺。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危废处理行业
14	尿素颗粒直喷脱销工艺研发	70	89.67	89.67	研究完成已结题	开发在脱硝工艺中由尿素溶液改变为直喷尿素工艺。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危废处理行业
合计	/	16530	3,792.59	10572.83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15	9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96%	11.4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945.88	2,456.2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5.62	26.4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5
本科	52
专科	24
高中及以下	2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5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在无害化技术方面,公司焚烧工艺的科学配伍、精稳进料、疏散焦块和在线清理以及定制耐材和主动维护等技术助力焚烧处置装置连续运行时间达到业内领先水平,使焚烧炉主体装置连续运行时间超过230天,单次耐材寿命长达18个月以上。同时,公司烟气排放污染值多年来远低于行业排放值标准,净化效率高于危废处理行业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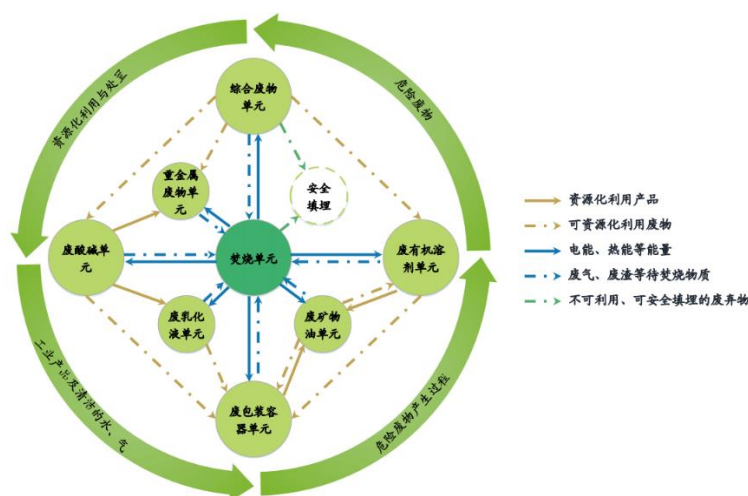
在资源化技术方面,公司具有全面的技术储备,例如:包装容器通过再生产生新包装容器,废有机溶剂再生为十余类有机溶剂产品,废酸碱资源化生产无机盐类产品,废矿物油再生为基础油产品,含铜重金属废液资源化生产铜盐产品等,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往往集中于金属、有机溶剂一种或几种资源化产品,公司资源化产品具有种类多、支持行业广泛的优势,资源化利用的产

品一方面将投入其他工艺进行利用，另一方面对外销售形成收入。2022 年度，公司危废资源化利用超 4 万吨，实现资源化收入 24,662 万元，是未来大力发展的业务方向。

2、模式优势

我国危废处理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但整体规模和生产能力偏小，大部分企业技术、资金、研发能力弱，处理资质单一，呈现出显著的“散、小、弱”及单一化的特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根据 2020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平均每份经营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规模仅为 3.07 万吨/年；年度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为 3,558 万吨（含单独收集 81 万吨），平均每份经营许可证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 0.85 万吨，处理能力低。

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创“大卖场+多协同”模式。遵循循环经济的 3R 原则，依托在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全面的技术优势，在内部建立了一套可循环的生态系统模式，将经济活动组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物质循环流动过程，使整个经济系统充分利用资源的同时减少废物的产生。例如：资源化利用工艺会产生废弃物，这些废弃物将进入危险废物无害化工艺进行处置。余热锅炉将焚烧产生的热能转化为蒸汽，一部分蒸汽作为生产过程的热源，直接进入资源化利用工艺生产车间，另外一部分蒸汽驱动发电机组发电，为厂区整体供电。热源、电源彼此有效切换，大大降低了运行成本。以此往复，公司整个危废处置、利用过程产生了良性循环，充分发挥循环经济规模效益，在同行业中单一项目具有明显的综合优势。



同时，公司各子公司之间业务种类优势互补，在公司内部形成了良好的危险废物“内循环”处理体系，发挥了公司整体的规模效应及协同作用，提升了运行及管理能力，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3、市场优势

公司与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上海先进半导体、中国商飞、中国航发、万华化学、特斯拉（上海）、合全药业（药明康德）、复旦张江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覆盖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为科创企业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支持；同时，公司为项目属地地方政府的环保、消防、安监、公安、药监、海关

等部门的应急服务保障单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

4、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人团队具有近三十年环保经验，其余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近二十年环保经验，对于行业的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凭借管理人员多年的技术和经营积累，公司建立起一支兼具业务专业化和管理专业化的团队。同时公司还与上海同济大学、山东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行业强势学科的知名高校建立了人才培养与产学研合作基地，从各大高校引进优秀毕业生，为公司快速发展持续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5、管理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各项标准与规定，依照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高要求对现有管理体系持续改进优化，并从集团到各子公司部门层面都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以保障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在安全、合规管理方面，鉴于危废处理行业的特殊性，公司自主创建了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统，并对安全环保相关的 SHE 体系、环保管理、设备设施和化学品管理等 9 大类内容实施不低于 2 次/年的 SHE 审计，实现产线的安全有效运行与持续改进。公司注册安全工程师占比较高危行业最严格的要求高出 23 个百分点，各部门均有员工入选了省、市、县（区）、公司级安全专家库，为公司安全、合规运行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信息化管理方面，为了满足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保证在行业中信息化建设的领先地位，公司根据危废处理行业特点，运用 BI 数据分析系统构建的决策者驾驶舱，可将分布在各系统模块中的数据以业务逻辑关联、整合，并以一体化的图像显示，为公司决策层提供了详实的即时数据和信息，逐步实现了危废业务的信息化操作模式。同时，为满足小微企业的危废处理需求，公司建立了小微企业服务平台，整合大量的“零、散、小、微”客户资源，为众多小微客户搭建了与危废处理单位、政府部门之间高效沟通的便捷桥梁。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滞后风险

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背景下，国家高度重视环保产业，危废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快速发展，危废处理技术和工艺不断进步。如果竞争对手取得相对公司更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公司可能因此在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地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所处的危废处理行业技术发展路径较为清晰，但在未来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不排除危废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更低或处理效果更好的危废处理方式，对原有方式实现重大替代。如果公司无法顺应技术趋势，面对变革，则公司部分业务将失去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各类工业企业和科研机构，随着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危废的属性、种类和处理技术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公司无法顺应产业趋势，面对变革，则公司可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风险

公司在危废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和专利，同时，公司通过研发形成多项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的核心技术，危废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和效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良好经营业绩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是上述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得以应用。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严格规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作研发合同，对各方应遵守保密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公司采取上述保密措施，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但仍无法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的风险。未来若发生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可能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危险废物本身带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高度的危害性，且不同类别、不同企业产生的危废差异性明显，甚至同一企业不同批次的废物也存在很大差异，导致处理难度和处理风险极大。基于上述特点，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呈现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内企业需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探索，才能形成一整套高效、节能且环保达标的危废处理技术体系；同时，业内公司需要对危废处理流程中的收集、运输、分类、暂存、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全流程采取针对性方案，对于公司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提出了较高的专业要求。鉴于上述特点，懂技术、有经验的管理团队是危废处理企业的核心门槛和核心竞争力。

如果行业内潜在竞争对手提供更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吸引公司人才，或公司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人员变动，可能导致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危险废物本身带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高度的危害性，且存在来源分散、组分不稳定、成分复杂的特点，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操作工艺流程以及安全管理措施的要求较高。

公司的运营过程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多个环节。若在日常经营中，上述任一环节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财产损失、产线停工、甚至人员伤亡等风险，并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未来客户拓展及收入可持续增长的风险

影响公司收入可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行业外部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能规模、公司市场开拓和公司运营能力。近年来危废处理行业竞争加剧，无害化处置价格阶段性下降，部分“小、弱”的项目正陆续退出市场，市场份额预计向龙头企业集中。未来如果行业外部需求减少，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公司产能规模不能有效扩张，公司运营能力有所下降，有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不能持续增长。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客户拓展无法有效转化，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价格和业绩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无害化处置业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5,356.51 元/吨、4,157.45 元/吨、3,634.09 元/吨，2021 年和 2022 年处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行业内竞争加剧，无害化处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07%、51.04%和 47.12%。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16%、49.01%和 44.83%，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

在全球经济下行的宏观形势下，危废处理行业将继续面临上游工业企业开工不足，供过于求和激烈竞争的挑战，公司危废处理业务的单价比如焚烧单价面临下降压力，从而对公司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如公司不能巩固技术和优势，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则公司将可能发生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固定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631.36 万元、74,517.33 万元和 106,052.9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5%、34.30%和 28.28%，占比较高。同时，公司持续进行产能扩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由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如收入规模不能相应增长，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后续可能由于发生毁损、技术升级迭代或路线变化等原因，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相关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相关文件的规定，子公司上海天汉、山东环沃、蓬莱蓝天和孙公司盐城源顺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其中，根据 2021 年 1 月 15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上海市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9 号），子公司上海天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5053，认定有效期为 2020 年-2022 年。因此，子公司上海天汉在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文件规定，子公司上海天汉、山东环沃、蓬莱蓝天和孙公司盐城源顺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服务符合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应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或子公司上海天汉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危废处理行业的发展与行业政策及监管执行高度相关。我国危废处理行业起步较晚，1998 年 7 月，我国首次公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十三五”以来，国家出台多部环保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并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采取了中央环保督察的形式大力整治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一批危废处理违法典型案件得到处理，对危废相关违法犯罪起到了显著的震慑作用，正规危废处理需求井喷，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阶段。目前国家正在积极推动危废处理产业发展，但如未来危废环保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资源化产品销售、飞灰填埋等具体业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资源化产品无法对外销售、危废处理成本提高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国家对环保监管的趋严以及对循环经济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环保产业日益受到各类投资者的追捧；公司所处的危废处理行业毛利率较高，近年来大型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纷纷进军该领域。未来若有更多企业进入该行业，将大幅提升我国危废处理产能，使得危废处理价格比如焚烧单价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与行业内的大型央企和国有企业相比，公司在资本和人力资源方面的相对不足可能使公司在

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致力于危废处理的资源循环利用。公司主要服务对象覆盖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该等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呈周期性波动。经济繁荣时，企业产能利用率提高，产量上升，产生的危废量一般会出现增长；经济衰退时，企业产能利用率下降，产量下滑，产生的危废量相应减少。上游客户产生危废数量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及市场议价能力，进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315.00 万元，同比增长 9.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97.48 万元，同比下降 7.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95.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6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ROE）9.6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75,057.76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7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659.9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32.15%；公司股本 10,640 万股，较报告期初增长 33.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85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74.1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33,150,033.41	666,683,567.79	9.97
营业成本	404,514,793.27	339,972,983.15	18.98
销售费用	16,097,748.90	10,955,421.95	46.94
管理费用	89,599,622.00	78,775,385.44	13.74
财务费用	3,631,403.27	8,408,486.32	-56.81
研发费用	37,925,892.19	35,781,117.39	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05,155.62	261,307,956.79	-1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49,802.40	-187,238,262.9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455,592.45	43,528,583.95	3018.5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提

高市场占有率和产能利用率，保证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全年危废处置量 17.9 万吨较上期同比增长 21%，其中非上海地区业务同比增长 53%。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危废处置量增加同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应收款回款账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设备、建设厂房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市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315.00 万元，营业成本为 40,451.4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2,614.2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39,973.92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危险废物处置	72,614.29	39,973.92	44.95	9.28	17.88	减少 4.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无害化处置	47,952.3	25,364.48	47.12	14.95	24.20	减少 3.94 个百分点
资源化利用	24,661.99	14,609.44	40.76	-0.29	8.31	减少 4.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地区	58,987.67	27,384.28	53.58	2.44	9.64	减少 3.05 个百分点
非上海地区	13,626.62	12,589.64	7.61	53.69	40.91	增加 8.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直销	72,614.29	39,973.92	44.95	9.28	17.88	减少 4.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非上海地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原因：系募投项目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和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2022 年投入运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危险废物处置	填埋费	5,051.80	12.49	4,780.44	14.06	5.68
	人工成本	8,843.87	21.86	8,247.64	24.26	7.23
	折旧	6,805.66	16.82	5,837.02	17.17	16.59
	运费	3,171.06	7.84	3,178.03	9.35	-0.22
	物料消耗	8,819.40	21.80	6,704.23	19.72	31.55
	水电费	1,975.93	4.88	1,444.60	4.25	36.78
	辅助劳务采购	3,455.35	8.54	1,870.34	5.50	84.74
其他	1,850.86	4.58	1,848.76	5.44	0.11	
其他业务成本	477.56	1.18	86.24	0.25	453.74	
合计		40,451.48	100.00	33,997.30	100.00	18.9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无害化处置	填埋费	3,873.12	15.27	3,798.76	18.60	1.96
	人工成本	4,375.99	17.25	4,134.15	20.24	5.85
	折旧	4,607.70	18.17	3,825.95	18.73	20.43
	运费	1,638.46	6.46	1,445.53	7.08	13.35
	物料消耗	5,554.67	21.90	3,735.33	18.29	48.71

	水电费	1,557.09	6.14	1,095.73	5.37	42.10
	辅助劳务采购	2,485.94	9.80	1,019.94	4.99	143.73
	其他	1,271.52	5.01	1,367.11	6.69	-6.99
	小计:	25,364.48	100.00	20,422.49	100.00	24.20
资源 化 利 用	填埋费	1,178.68	8.07	981.68	7.28	20.07
	人工成本	4,467.88	30.58	4,113.49	30.50	8.62
	折旧	2,197.96	15.04	2,011.06	14.91	9.29
	运费	1,532.60	10.49	1,732.50	12.84	-11.54
	物料消耗	3,264.72	22.35	2,968.90	22.01	9.96
	水电费	418.84	2.87	348.87	2.59	20.06
	辅助劳务采购	969.41	6.64	850.40	6.30	13.99
	其他	579.34	3.97	481.66	3.57	20.28
	小计	14,609.44	100.00	13,488.56	100.00	8.31
其他 业 务 成 本	其他业务成本	477.56	1.18	86.24	0.25	453.74
	合计	40,451.48		33,997.30		18.9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危废处置成本的物料消耗、水电费和辅助劳务采购成本增加系 2022 年处置量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系公司处置投资性房产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276.0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4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6,185.59	8.44	否
2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25.22	3.04	否
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	2,041.14	2.78	否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21	2.75	否
5	奥特斯亚太有限公司	1,808.92	2.47	否
合计	/	14,276.09	19.4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535.3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5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108.77	8.26	否
2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667.75	6.53	否
3	上海威威物流有限公司	1,321.90	5.18	否
4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47.68	6.45	否
5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789.24	3.09	否
合计	/	7,535.34	29.5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销售费用	16,097,748.90	10,955,421.95
管理费用	89,599,622.00	78,775,385.44
研发费用	37,925,892.19	35,781,117.39
财务费用	3,631,403.27	8,408,486.32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05,155.62	261,307,95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49,802.40	-187,238,26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455,592.45	43,528,583.95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16,978,782.12	51.11	468,403,121.66	21.56	309.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505.64	0.01	544,008.26	0.03	-47.33	主要系期末美元贷款余额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6,941,276.10	0.19	1,511,078.64	0.07%	359.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危废处置业务增加导致结算账期内应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70,816,882.22	4.55	101,649,605.50	4.68%	68.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危废处置业务增加导致结算账期内应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066,579.44	0.03	2,798,820.38	0.13%	-61.89	主要系期末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较少所致
预付款项	2,499,763.20	0.07	1,696,352.98	0.08	47.36	主要系预付修理、维保费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3,524,426.40	0.16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天汉办公用房出售所致
固定资产	1,060,529,867.53	28.28	745,173,314.84	34.30	42.32	主要系子公司山东环沃和夏县众为二期在建工程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73,312,433.31	4.62	366,149,824.12	16.85	-52.67	主要系子公司山东环沃和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夏县众为二期在建工程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770,986.10	0.02	433,894.64	0.02%	77.69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543,133.92	0.02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装修费摊销完毕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0,355.42	0.15	74,272,788.13	3.42	-92.2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天汉购置的公租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62,318,388.02	1.66	105,748,326.22	4.87	-41.07	主要系报告期内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所致
应交税费	15,946,963.24	0.43	25,094,645.72	1.16	-36.45	主要系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571,972.26	0.02	116,107.45	0.01	392.62	主要系子公司盐城源顺土地租赁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595,013.68	4.23	5,681,765.49	0.26	2,691.30	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255,095,735.04	6.80	411,553,191.69	18.94%	-38.0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40,584,663.93	1.08	4,456,604.22	0.21	810.66	主要系报告期内环境污染整治义务所产生的固定资产弃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2,574,204.87	0.12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变动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18,301.15	劳务工资保证金和诉讼程序被法院冻结
固定资产	475,297,118.5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4,771,463.70	抵押借款
合 计	588,586,883.41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5,000,000.00	0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008.26	7,920,822.84			1,476,840,000.00	1,485,019,638.35	-285,192.75	286,505.64
应收账款融资	2,798,820.38							1,066,579.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3,342,828.64	7,920,822.84	0.00	0.00	1,511,840,000.00	1,485,019,638.35	-285,192.75	36,353,085.0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海天汉	子公司	危废处理	10,000.00	152,807.17	38,530.21	60,083.52	20,701.88
上海众麟	子公司	投资平台	550.00	12,834.66	-2,304.19	3,962.51	-1,395.14
上海美麟	子公司	投资平台	5,000.00	5,708.69	4,417.09	705.22	355.08
蓬莱蓝天	子公司	危废处理	2,000.00	9,583.94	3,285.24	810.08	-357.84
长治众为	子公司	危废处理	1,000.00	575.00	575.00	0	0
夏县众为	子公司	危废处理	5,000.00	69,539.57	5,920.43	2,740.46	920.68
山东环沃	子公司	危废处理	7,100.00	51,238.86	4,109.05	6,113.56	-1,620.48
盐城源顺	孙公司	危废处理	8,000.00	12,688.61	3,805.73	3,962.51	-1,393.2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格局：虽然我国近年来大力发展危废处理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但整体规模和生产能力偏小，大部分企业技术、资金、研发能力弱，处理资质单一，呈现出显著的“散、小、弱”及单一化的特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同时由于早起缺乏合理规划，部分区域市场存在产能过剩或错配甚至恶性竞争现象，市场价格及整体利润都开始下滑。根据2020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截至2019年底，全国各省（区、市）颁发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4,195份，同比增长30.28%；全国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核准收集和利用处置能力合计12,896万吨/年（含收集能力1,826万吨/年），平均每份经营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规模仅为3.07万吨/年；年度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为3,558万吨（含单独收集81万吨），平均每份经营许可证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0.85万吨，处理能力低。

发展趋势：环保监管力度的持续加码是推动危废行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十四五”期间，环保监管的升级将刺激危废行业市场规模和投资需求持续增长，加速行业淘汰整合进程，危废处理行业有望从低质量的价格竞争、产能竞争转为以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关键的高质量竞争阶段。已具备适应市场发展变化所需管理模式、技术手段及人才队伍的大型企业在该阶段的竞争中将有优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聚焦危废处理主业，做优做强无害化业务，做精做深资源化利用业务。立足现有优势，公司将强化技术研发，加强人才培养，结合市场需求合理推进全国布局，不断提升市场份额。通过延伸产业链和丰富种类，成为全国危废处理的龙头企业，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助力“美丽中国”的全面建设。

1、做精做深资源化业务

危废是放错位置的资源。危废处理的终极目标是实现物质与能源的再生循环。而现阶段我国危废资源化的瓶颈在于技术亟待提升，管理相对粗放。目前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大多无法深度加工资源化产品，导致资源利用率水平低，产品附加值不高，严重浪费资源。在未来，率先建立技术先进、处理品类全面、资源化产品附加值高的资源化利用能力的公司将成为行业毋庸置疑的龙头。

精细化层面，公司将深入危废处理的源头，实现精细化的分支分流。通过危险废物前端分类分拣和预处理，公司充分挖掘危险废物中不同组分的资源利用价值，提高危废资源回收率，做到“能收必收、应收尽收”。

深度化层面，公司将深加工资源化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和长期处理经验，大力发展行业领先的深度资源化利用技术，通过针对有机溶剂、酸、碱、矿物油、重金属等危废的在研项目全面攻坚芯片、光电、高端装备制造和 PCB 等众多行业危险废物处理的难点和技术瓶颈，提高技术处理效率，并通过产品的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高端制造业危废的深度循环利用。

2、强化技术研发，加强人才培养

公司将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数字化升级和人员培养。

针对资源化利用的研发，公司将不断进行学科交叉研究，持续从环境、化工、冶金、热工、材料、安全等多学科探索并论证全新的危废处理方法；针对无害化处置研发，公司基于长期技术积累和安全运营经验，持续进行科学配伍、耐材配方、疏散焦块等关键方面的技术升级，全面提升无害化处置水平。依托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和创新性的一体化研发体系，公司将全新的危废处理方法落地，形成对应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并投入日常危废处理，同时通过前瞻性的技术储备，不断满足市场对于公司的动态需求。

针对数字化升级，公司在已有数字化基础上启动“危废信息平台建设与开发”项目，不断提高数字化水平，深度结合自身定制化设备和在线监控系统，未来可实现 100 危废溯源流程管理的目标，从而推动危废处理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

高端人才的缺乏是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针对人才团队建设，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大途径，建立由“横跨学科全才”和“深度研究专才”组成的人才团队。基于人才个人特点和公司需求，公司合理安排人才工作岗位，充分发挥个人价值和团队效果，为将来做深资源化和全国布局扩张储备力量。

3、依托现有优势，挖存量拓增量，提升市场份额

在符合上游产废企业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依托已有技术储备、综合处理模式和人才团队优势，借助标准化和信息化管理，巩固提升既有优势区域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出效益，优化公司在各区域的危废资质结构，提高资质总体利用率。同时通过已有项目扩能、新建项目子公司、项目收购或集团并购等多种方式稳健扩张公司在全国各地的业务版图，推进全国布局，力争成为危废处理行业的全国龙头。

公司将向上游延伸产业链，扩展危废处理品类，进一步完善“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危废综合处理大卖场模式，为客户提供危废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

针对危废处理产业链上游，公司正逐步开展现场分拣与预处理服务、安全运输服务等，提高危废处理的整体安全性和效率。同时，在上游产废企业进行相关产线设计和产线装配的阶段，公司向其提供定制化的工艺和装备设计服务，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在产废企业运营的过程中，公司将切入生产流程的关键节点，依托公司先进的资源化利用技

术在客户工厂内完成资源的再生循环，赋能上游先进制造业，进一步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践行循环经济和“无废城市”的国家战略。

针对处置范围，随着布局全国的进程，基于项目当地产废企业的需求，公司势必扩展处理种类，持续完善危废综合处理大卖场模式。同时，在努力实现“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时代背景下，上游产业结构持续升级，企事业单位的科技水平不断加强，危险废物的处理需求和种类划分将处于一个不断更新的动态过程。公司以支持“创新驱动”和“无废城市”国家战略为目标，持续研究产废企业需求和产业动向，不断通过技术研发完善危废处理种类，为企业长久发展奠定基础。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和工艺提升计划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通过整合公司内外技术力量和资源，聚焦客户需求、市场需求以及降本增效需求，持续提高研发能力、研发强度和研发效率，对于“卡脖子”技术则深入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进行研究，努力在核心技术上不断实现突破，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同时，公司将加快研究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转化为看得见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引擎。

2、客户开发计划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将着力巩固提升既有优势区域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出效益，进一步加强客户开发力度，逐步扩大公司在上海、山东、山西和江苏客户群体，同时着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强市场部门对客户需求和市场的信息收集、分析、管理的能力，准确把握客户的需求和潜在需求，实现客户数量和满意度的同步提升。

3、内部管理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的管理压力也将明显上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体制，充分发挥集团管理的优势。在细节上明确岗位职责，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使管理职责落实到人。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和企业业务流程特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数字化赋能，业务数据化、数据资产化，优化、整合各项业务工作流程、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风险预测、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和风险约束机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4、人才发展计划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工作。将以现有团队为基础，以内部人才培养为主，保证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适时调

整人力资源规划，适当加快引进外部的高端专业人才，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 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 报酬
宋乐平	董事长、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8	2020-11-26	2023-11-25					197.72	否
朱龙德	董事、 总经理兼总裁	男	67	2020-11-26	2023-11-25					197.73	否
邢建南	董事、 执行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8	2020-11-26	2023-11-25					197.72	否
TSE CHI WAI (谢志伟)	董事	男	56	2020-11-26	2023-11-25					-	否
李若山	独立董事	男	74	2020-11-26	2023-11-25					18	否
何晶晶	独立董事	男	61	2020-11-26	2023-11-25					12	否
刘建国	独立董事	男	51	2021-03-08	2023-11-25					12	否
刘红照	监事会主席	男	62	2020-11-26	2023-11-25					57.55	否
杨丽	监事	女	51	2021-03-08	2023-11-25					115.74	否
陈美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1	2020-11-26	2023-11-25					28.15	否
黄玉光	副总裁	男	59	2020-12-30	2023-11-25					189.51	否
黄爽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20-12-30	2023-11-25					115.47	否
施成基	财务总监	男	41	2020-12-30	2023-11-25					107.47	否
李晖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5	2021-05-10	不适用					79.64	否
孙波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21-05-10	不适用					78.62	否
合计	/	/	/	/	/				/	1,407.3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宋乐平	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担任安徽省安庆市化工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93年4月至1997年11月担任合肥工业大学土木工程系给排水工程教研室助理研究员；1997年11月至1999年7月担任同济大学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董事长。
朱龙德	1975年11月至1997年10月任职于上海吴泾化工总厂；1997年5月至1999年7月担任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龙泾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上海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洁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总经理兼总裁。
邢建南	1988年9月至1994年6月任职于静安区燃料公司；1996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工大科技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9年8月担任恩磁环境执行董事；2003年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担任从麟有限监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执行总裁。
TSE CHI WAI (谢志伟)	曾任中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8178.HK)执行董事、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1918.HK)独立非执行董事、格菱控股有限公司(01318.HK)独立非执行董事、华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2277.HK)独立非执行董事、创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1609.HK)独立非执行董事、惠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238.HK)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0646.HK)独立非执行董事、建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96.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5820.TW)；自2020年5月至今担任从麟科技董事。
李若山	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是中国第一位审计学博士学位获得者，曾先后留学比利时鲁汶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等知名学府，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及金融系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2013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115.SH)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6.SH)外部监事、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000088.SZ)独立董事、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110.SH)独立董事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833.SH)独立董事。现任从麟科技独立董事。
何晶晶	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研究所所长、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鉴别与风险控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市生物质废物利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000546.SZ)独立董事、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从麟科技独立董事。
刘建国	2001年8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学院)副研究员；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现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546.SZ)、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54.SZ)独立董事。现任从麟科技独立董事。
刘红照	1979年7月至1984年7月任职于上海重型机器厂；198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上海吴泾化工厂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行政副总监；现任从麟科技集团办公室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杨丽	1995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东北制药集团沈阳抗生素厂；1999年8月至2005年4月担任内蒙古精图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担任北京世纪华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2月至2016年8月担任优艺亚太（北京）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中国区副总裁；2017年7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风险控制中心总监；现任从麟科技风险控制中心总监、监事
陈美	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2011年7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山东正方人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管；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担任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部长；2016年11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天汉；现任从麟科技职工监事。
黄玉光	198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上海吴泾化工厂；1997年7月至2003年9月担任上海明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海洁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天汉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从麟科技副总裁。
黄爽	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董事长助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投资管理中心总监；现任从麟科技董事会秘书。
施成基	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上海信欣税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财务总监。
李晖	2003年至2016年历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设计部主任、技术部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9年担任上海天汉技术管理部经理；2019年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技术管理中心副总监。
孙波	2009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巨盛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技术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从麟科技技术管理中心副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乐平	上海济旭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6月	至今
宋乐平	上海沧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2月	至今
朱龙德	金俊发展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7月	至今
邢建南	上海建阳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8月	至今
邢建南	上海厚谊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2月	至今
TSE CHI WAI (谢志伟)	金俊发展	董事	2020年5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乐平	上海曙安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	至今
邢建南	上海恩磁	执行董事	2019年6月	至今
TSE CHI WAI (谢志伟)	广东北控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TSE CHI WAI (谢志伟)	衡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至今
TSE CHI WAI (谢志伟)	优佳创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至今
TSE CHI WAI (谢志伟)	Ocean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9年3月	至今
TSE CHI WAI (谢志伟)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20. TW)	执行董事	2012年	至今
李若山	复旦大学	管理学院教授	1997年	至今
李若山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3110. SH)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2024年5月
李若山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000088. SZ)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2025年6月
李若山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833. SH)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2022年9月
李若山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04. SH)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	2022年5月

何晶晶	同济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1987年7月	至今
何晶晶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0546.SZ)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	2023年12月
何晶晶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	2023年1月
何晶晶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至今
刘建国	清华大学	环境学院教授	2001年12月	至今
刘建国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546.SZ)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2025年12月
刘建国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854.SZ)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孙波	上海邦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3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监事薪酬； 2、公司每年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报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实际支付情况符合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49.0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53.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 6、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申请流动资金银行借款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宋乐平	否	6	6	4	0	0	否	1

朱龙德	否	6	6	4	0	0	否	1
邢建南	否	6	6	4	0	0	否	1
TSE CHI WAI (谢志伟)	否	6	6	6	0	0	否	1
李若山	是	6	6	4	0	0	否	1
何晶晶	是	6	6	4	0	0	否	1
刘建国	是	6	6	6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若山、宋乐平、何晶晶
提名委员会	刘建国、宋乐平、何晶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晶晶、朱龙德、李若山
战略委员会	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何晶晶、刘建国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2、《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9 月 13 日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前沟通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7 月 9 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五年发展战略规划》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5).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0 次会议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805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8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38
销售人员	56
技术人员	106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103
合计	8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7
本科	178
大专	194
高中及以下	415
合计	82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在地区及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岗位价值、员工工作能力和绩效表现等因素制定薪酬福利制度。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有助于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避免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与发展，每年初人力资源中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各部门需求，进行年度培训调研分析，并形成年度培训计划。该工作不仅是人力资源部的重点工作之一，也是公司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有力保障措施之一。

公司根据不同岗位、职能设计并组织专业技能培训与管理能力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岗位胜任力和职业发展力。通过培训资源的有效整合与利用，优化培训效果，提高员工的工作绩效，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培训计划的积极实施促进员工自身发展，帮助员工制定有效的职业生涯规划，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增强企业凝聚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9825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277.48 万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政策调整等内容。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64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人民币 29,792 万元（含税）；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640 万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 3,19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拟增加至 13,832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97,920,0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974,796.0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70.2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70.26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提出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合理地保证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上海天汉	上海	危废处理	设立	100	—
2	上海众麟	上海	投资平台	设立	100	—
3	上海美麟	上海	工程技术服务	设立	100	—
4	蓬莱蓝天	烟台	危废处理	设立	80	—
5	长治众为	长治	危废处理	设立	80	—
6	夏县众为	运城	危废处理	设立	80	—
7	盐城源顺	盐城	危废处理	设立	—	80
8	山东环沃	滨州	危废处理	设立	51	—

公司建有《子公司管理制度》，在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多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和控制，确保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ESG 是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三个维度评估企业经营的可持续性和对社会价值观念的影响。近年来在国家提出“美丽中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无废城市”的大背景下，公司始终秉持“ESG”理念积极探索适合自身发展之路。危废处理作为产业配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化城市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谐统一的重要方式，受产业政策支持，助推国家“双碳”战略和社会 ESG 目标的实现。

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下属各项目均秉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率运作”的指导思想，在项目建设期间加大环保设备投入，在日常的运营管理中，做好实时环境监测，公司已采取合理方式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问题，做到了项目的合法合规达标运行；同时，公司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节能减排、降低能耗，并积极探索先进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将有利用价值的危废变废为宝，践行循环经济的理念。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下属各项目都承担起属地地方政府的环保、消防、安监、公安、药监、海关等部门的应急保障单位及应急救援中心的地位。2022 年，上海天汉作为第一批 666 家复工复产企业，始终坚守岗位，为上海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企业复工复产运营保驾护航；山东环沃、盐城源顺临危受命，缓解地方政府处置压力，启动医废应急处置任务。与此同时，公司“关爱基金”持续发挥作用，加强对内部员工及其家庭的关爱及帮助。

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一套保证各个层次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治理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与高效化。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通过法定信息披露、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渠道，将公司价值和经营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传递给所有投资者。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5,547.6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各子公司排污许可证获得情况：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期
1	上海天汉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废弃资	9131011558679 2155P001C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期
			源利用			
2	山东环沃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 废弃资源利用	91371622MA3C65WY14001V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
3	盐城源顺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91320924338979471G001V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
4	夏县众为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	91140828MA0GYWNK4J001V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5	蓬莱蓝天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	91370684MA3C5XQA8H001V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2)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生产排污活动, 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均 100%达标, 具体污染物排放明细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情况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CO、HCl、重金属、二噁英等	有组织排放	达标	《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颗粒物: 2.309085t/a SO ₂ : 2.354713 t/a NO _x : 80.353509 t/a VOCs: 2.52388 t/a	颗粒物: 14.58965t/a SO ₂ : 68.59775 t/a NO _x : 173.630603t/a VOCs: 8.011621t/a	无
	COD、氨氮、总氮、重金属等	间接排放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CODcr: 52.455197t/a 氨氮: 3.073545t/a 总氮: 6.627786t/a 总镉: 0.000034t/a 总砷: 0 t/a 总铅: 0.000111 t/a 总镍: 0.000674 t/a 总铬: 0.001764 t/a 六价铬: 0.000502 t/a 总银: 0.000002 t/a 总汞: 0.000046 t/a	CODcr: 112.717195t/a 氨氮: 5.115077t/a 总氮: 15.493077t/a 总镉: 0.0006t/a 总砷: 0.001285t/a 总铅: 0.002558t/a 总镍: 0.004986t/a 总铬: 0.009107t/a 六价铬: 0.001932t/a 总银: 0.000043t/a 总汞: 0.000252t/a	无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 SO ₂ 、NO _x 、CO、HCL、重金属、二噁英等	有组织排放	达标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1.51091t/a SO ₂ : 0.41015t/a NO _x : 3.607t/a	颗粒物 15.399t/a SO ₂ : 61.594t/a NO _x : 153.984t/a	无
	COD、氨氮、总氮、重金属等	间接排放	达标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无	无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 SO ₂ 、NO _x 、CO、HCL、重金属、二噁英等	有组织排放	达标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0.508468t/a SO ₂ : 1.210908t/a NO _x : 6.083848t/a	颗粒物: 5.364 t/a SO ₂ : 2.414 t/a NO _x : 53.637 t/a	无
	COD、氨氮、总氮、重金属等	间接排放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无	无	

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有组织排放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无	无	无
	COD、氨氮、总氮、总磷、重金属等	间接排放	达标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8-2019)	无	无	无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CO、HCL、重金属、二噁英等	有组织排放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 / 524—2020)	颗粒物：0.693032t/a SO ₂ ：0.0758598t/a NO _x ：1.542249t/a	颗粒物 3.6504t/a SO ₂ ：14.6016t/a NO _x ：45.63t/a	无
	COD、氨氮、悬浮物	直接排放	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水标准	无	无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建设并完善了各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防治污染设施，期间各项防治污染设施按维护保养方案的要求，实施了维护保养的计划，确保了污染防治设施高效稳定运行，同时各类污染物排放指标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和依法安装的自动监控系统，实施了监测，均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的设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污染防治技术水平、装备清洁生产水平，规范日常生产运营和管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各项目在建设期和调试期认真执行和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各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均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核准规模和管理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各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相关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认真贯彻排污许可证中许可内容，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了排污申报和环境信息公开。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各子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类技术指南文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预案中阐述了公司环境风险分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组织机构和责任、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工作处置具体措施。公司按照管理要求，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并取得了备案回执。

根据相关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类法律法规文件的管理要求，各子公司对存在环境风险点进行识别和分级管控，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组建了专、兼职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经过不断的实践操作、循环提升，各项目公司应急队伍建设成果显著，有效保护了各子公司所处的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安全，并圆满完成了多次高风险社会应急工作。同时，各子公司每年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内容开展实施演练活动，对演练的过程和结果开展评价和持续改进措施。同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日常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完善和检查各项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推进和完善环境应急管理。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各子公司均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适用于本行业类相关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结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和本公司排污许可内容，制定了详实、可行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提交至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完成了备案。

各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积极开展环境监测相关工作。按相关要求开展了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联网与备案等工作，对污染物排放进行了实时、连续自动监测；根据自行监测方案中的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监测方法、质量控制、样品采样等要求，委托了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开展了手工监测。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等规范要求，定期通过网站、厂区显示屏等方式向社会进行自行监测数据等环境信息的公开。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是公司应尽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也是公司自证守法的有效手段，即维护了公众的安全感、也为进一步践行了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还促进了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环境氛围。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各子公司已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第 24 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环办综合〔2021〕32 号）等规范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如实通过本行政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规定的环境信息披露平台，将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等环境信息进行信息披露，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指导。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与落实了各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主动进行信息公开，积极接受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多次现场检查，本报告期内未因环境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水、电等资源进行主动管理，减少能源浪费，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在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各环节提倡节约用水，通过进行节能设备改造等方式提高用水效率；通过循环水再利用提高中水回用；通过安装智能控制空调及照明等系统以及在员工日常管理中倡导节约用电等方式，减少用电浪费，节约用电资源；同时，公司提倡绿色办公，多方面强化公司资源利用效能。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废水、废气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排放总量严格按照核发许可量排放。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和自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利用、处置。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生产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无环境污染及恶性环保投诉事件。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通知，“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披露碳排放相关信息”，我公司未纳入到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清单内。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资源管理及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要求各子公司落实清洁生产和源头控制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各类环境污染物的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建设节能降耗体系、优化生产工艺、强化环境监测，逐步实现绿色生产。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能源资源消耗折合标煤 3876 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及所在地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的排放标准，实现环保部门抽检及自行监测双达标的目标。由焚烧工艺产生的飞灰及炉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利用处置。

各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因子主要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氯化氢等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排放因子主要是 COD、氨氮、总氮等污染物，相关污染物的排放严格按照排污许可核发量排放。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特点，公司自主创建了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并对安全、环保相关的 SHE 体系、环保管理、设备设施、现场管理和化学品管理等 9 大类内容实施不低于 2 次/年的 SHE 审计及不定期的飞行检查，以确保各项目公司的合规运行及持续改进。各子公司均配备了经验丰富的专职安全、环保管理团队，为公司安全、合规运行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结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涉及废水、雨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环境污染责任制度、环境监测、环境因素识别和控制、土壤地下水隐患排查、

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信息公开披露等各类环保类制度。

公司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价工作，根据识别结果，及时修订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举办各类环保培训、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管理意识和事故防范应急能力，增强员工的环境意识和守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努力打造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企业。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5,902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光伏发电项目 2、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热能发电项目 3、更换同类能耗较低的生产处置装置等措施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通知，“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披露碳排放相关信息”，我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均未纳入到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清单内。2022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执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策略。

子公司上海天汉通过危险废物焚烧余热回收发电量达 888 万 KW.H，通过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变废为宝，共生产 1.7 万吨再生利用产品+7.4 万只包装容器。

子公司山东环沃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审核实施完成清洁生产方案 9 个，年经济效益 219.97 万元（其中节能减排产生效益 182.81 万元，其它经济效益 37.16 万元）。降低水耗 13200 吨，降低电耗 120.72 万千瓦时，降低燃油消耗 0.36 吨，减少废水排放 11880 吨，减少 COD 排放量 0.594 吨，减少氨氮排放量 0.0594 吨，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30 吨，年新增产蒸汽 1083 吨。方案实施后，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87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277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90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91 吨/年。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危险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对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通过资源化利用，在满足处理过程无害化的基础上，生产符合相关标准产品的活动，资源化产品包括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公司将这些资源化产品通过合规方式外售，既可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又可践行循环经济的理念，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既可“化害为利”、“变废为宝”，又是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的重要方式。

例如，针对废有机溶剂，业内普遍采用焚烧处置，增加了温室气体的排放。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废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使用废有机溶剂生产出高品质的溶剂产品，在产业链中实现了部分化工原料的替代，减少了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凭借公司多工艺协同的模式优势，废有机溶剂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焚烧处置，整体处理效率可达 99.90%，远超行业水平，从替代石化产品及避免焚烧处置方面具有显著的“碳减排”作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注重研发以持续改进工艺技术和方法，降低环境影响；对各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指标严格管控；子公司上海天汉连续多年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定期对体系执行情况进行内审和外审等监督措施，确保认证体系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规，贯彻危废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要求；认真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督导，不断完善清洁生产。在重要时段和异常天气条件下，按照政府的统一部署，实施强化减排措施。

公司积极推进并落实保护生态、防止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要求，公司秉持以高标准来建设环保设施，严格管理企业运营，积极履行环境责任，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严格做好环保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环保处罚的情况。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1、危废处理能力是城市工业发展的配套基础设施。

危废处置不仅仅局限于单纯治理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城市工业发展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城市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随着“创新驱动”“制造业转型”等国家战略的推动，危废处理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满足人类美好生活。



2、危废处理支持多项国家战略。

危废处理的所在的环保产业被列为战略新兴产业，危废行业在“十三五”、“十四五”中均被提升到国家长期战略高度。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工程”、“再生资源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以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 年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同时明确提出要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致力于通过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危废综合处理新模式进行资源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根据危废的物理化学特性采取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实现多种资源化产品的高效回收利用，实现了生产的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资源化产品的对外销售及循环利用，实现了危险废物的“外循环”；无害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热能和电能被循环利用至厂区内的各项工艺环节中，实现了危险废物的“内循环”。凭借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危废综合处理新模式，公司真正实现了危废处理的综合利用内外双循环，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减少社会整体资源耗用，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助推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目标早日实现。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21.10	用于帮困、助学、疾病资助
救助人数（人）	112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关爱基金”、工会等公益组织，报告期内，累计向 112 名员工及其家属提供疾病、助学、帮困方面的关爱，合计拨付 21.10 万元慰问金。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规范运作，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坚持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切，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尊重并维护员工个人合法权益。公司注重对员工的责任在于最大发挥每个员工的个人潜能，建立了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采用内训、外训、在线培训等方式，组织和开展各类培训项目。为提升员工的生活品质，公司提供部门团建、社团活动、生日聚会、节假日庆典等各类活动。为了建立和培养人才满足发展需要，调动和激励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公司不断探索绩效激励机制，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8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0.33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23.88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10

注：上述员工持股情况，特指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通过上海沧海、上海厚谊 2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公司股份。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追求高质量发展，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互惠共赢关系，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社会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了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

在供应商方面：公司秉承合作共赢的精神，一直致力于公开、公正、透明、阳光的采购原则，制定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价和现场审核等方式，对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管理。

在客户和消费者权益方面：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合规运营为基础，为客户提供一揽子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公司内部相关部门持续完善和深化客户服务体系，规范服务流程，通过规范、专业化的服务，增加客户粘性，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最终实现合作双赢。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各子公司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工艺关键节点控制要求、安全操作流程及应急措施等；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检查、危险源辨识、工艺分析等工作，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及整改，确保安全风险可控；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各子公司涉及资源化利用的再生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等产品标准；按照产品的危险特性，贮存在相应消防等级的贮存场所内；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产品 SDS 文件，销售时将 SDS 文件移交至下游用户，同时对产品销售下游客户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再生产品的流向符合政府监管要求。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上海天汉 2022 年度通过统筹调度，多次出色完成社会应急任务。2022 年度，上海天汉响应社会环境应急共计 10 次，收集处置危废共计 56.67 余吨。

(2) 子公司山东环沃积极响应社会面环境应急相关工作，其中含 2022 年 3 月接到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阳信县政府的紧急任务，启动医废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县方舱医院、隔离点、医院医疗垃圾应急处置。2022 年度，山东环沃参与社会面环境应急工作数次，处置应急危废共计（以全年的行政代处置量计算）810.18 余吨。

(3) 子公司盐城源顺踊跃参与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每日进行应急工作。2022 年度，盐城源顺处置应急医废共计 498.78 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上海天汉党支部成立于 2012 年，现有正式党员 29 人，积极分子 2 人；子公司山东环沃党支部成立于 2019 年，现有正式党员 10 人，预备党员 1 人；子公司夏县众为党支部成立于 2021 年，现有正式党员 4 人，积极分子 3 人。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党支部定期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并不断吸纳优秀党员加入党支部，重点围绕党员教育、党课学习、党员活动开展党建活动，努力提升党组织能力建设，提高党员凝聚力，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模范带头作用，对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1	2022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http://www.cn-conglin.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诚实守信原则、保密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以及互动沟通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开设投资者咨询专用电话和邮箱，并及时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投资者关系邮箱地址等。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制度，对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所应披露的信息，及时、公平地予以披露，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方面：公司依据 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结合公司的特点及实际，遵行“可行、实效、系统、准确、简明”的原则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通过知识产权贯标，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相关文件，按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控制程序，记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关表单，确保知识产权体系有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研发成果共计 130 项。

信息安全保护方面：基本内容包括设备安全、运行安全、信息资产安全和人员安全，信息资产安全方面，公司一是购置专业的防火墙、网络设备和防病毒软件等，使用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保安全的产品，确保公司各项设备运行安全；二是对公司核心信息文件进行了加密管理，有效保护公司信息安全；三是对公司所有员工进行入职及不定期信息安全培训，增强全体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对公司 IT 部员工进行专业信息安全培训，提高公司 IT 部信息安全防护专业能力。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之日起 4 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2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及限售期满 4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东： 上海济旭、 上海万颢、 上海建阳、 上海厚谊、 上海沧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机构股东： 金俊发展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金俊发展的最终股东： TSE CHI WAI（谢志伟）、王雅媛	<p>TSE CHI WAI（谢志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之日起 4 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2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王雅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p>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机构股东： 中证投资、 金石利璟、 无锡谷韬、 广州浩辉、 上海瑞穆、 福州禹润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不进行转让。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20 年 6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宋乐平、 朱龙德、邢建 南、TSE CHI WAI (谢志伟) 监事：刘红照、 杨丽、陈美 高级管理人员： 朱龙德、邢建 南、黄玉光、黄 爽、施成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	2022 年 4 月 20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宋乐平、邢建南、孙波、李晖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之日起 4 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2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人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022 年 4 月 20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机构股东： 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 董事：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TSE CHI WAI（谢志伟） 监事：刘红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机构股东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杨丽、陈美</p> <p>高级管理人员： 朱龙德、邢建南、黄玉光、黄爽、施成基</p>	<p>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p> <p>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p>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2) 董事、监事和高管</p> <p>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内容。</p> <p>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p>				
--	--	---	--	--	--	--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其他	<p>公司：丛麟科技</p> <p>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p> <p>董事：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TSE CHI WAI（谢志伟）、李若山、何晶晶、刘建国</p> <p>高级管理人员：朱龙德、邢建南、黄玉光、黄爽、施成基</p>	<p>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1、公司承诺</p> <p>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p> <p>（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p> <p>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第二选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若公司实施回购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p> <p>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2）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法律程序</p>	2022 年 4 月 20 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公司回购股票</p> <p>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p> <p>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p> <p>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p>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p> <p>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p> <p>①通过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2)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在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p> <p>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p>					
--	--	--	---	--	--	--	--	--

			<p>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p> <p>在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p> <p>①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其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p> <p>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p> <p>①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3) 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p> <p>1)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p>					
--	--	--	--	--	--	--	--	--

			<p>措施；如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p> <p>2）在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以及 50%的薪酬（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p> <p>2、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如触发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p> <p>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	--	--	---	--	--	--	--	--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如触发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p> <p>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其他	<p>公司：丛麟科技</p> <p>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p>	<p>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p> <p>1、公司承诺</p> <p>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当《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预案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p> <p>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p> <p>2、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p>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回购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当《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关于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措施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p>					
分 红	<p>公司：丛麟科技</p> <p>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p> <p>董事：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TSE CHI WAI（谢志伟）、李若山、何晶晶、刘建国</p> <p>高级管理人员：朱龙德、邢建南、黄玉光、黄爽、施成基</p>	<p>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1、公司承诺</p> <p>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p> <p>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2、实际控制人承诺</p> <p>本人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投赞成票。</p> <p>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p>3、其他董事承诺</p> <p>本人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p>	2022年 4月20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投赞成票。</p> <p>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p>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本人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其他	<p>公司：丛麟科技</p> <p>公司 5%以上重要股东包括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及金俊发展，其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为宋乐平、赵连生、朱龙德、许博、朱佳彬、邢建南、邢若阳、潘洪英、谢志伟、王雅媛</p> <p>董事：宋乐平、</p>	<p>关于持股真实性、股东适格性及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p> <p>1、公司承诺</p> <p>“（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三）中证投资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利璟系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均系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中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中信证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朱龙德、邢建南、TSE CHI WAI (谢志伟)</p> <p>监事：刘红照、杨丽、陈美</p> <p>高级管理人员：朱龙德、邢建南、黄玉光、黄爽、施成基</p>	<p>(四)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五)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2、重要自然人股东承诺</p> <p>公司 5%以上重要股东包括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及金俊发展，其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为宋乐平、赵连生、朱龙德、许博、朱佳彬、邢建南、邢若阳、潘洪英、谢志伟、王雅媛，上述自然人股东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管均已出具承诺：</p> <p>“本人不属于在在职的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公务员，或已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离职尚不满三年，原工作业务与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或离职未满两年的非领导成员公务员，或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本人不是国有独资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的中层经营管理人员；本人不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人员中的党员）或省（部）、地（厅）级党政领导干部、国企领导人的配偶、子女，或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同时，不存在为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人未任职或曾经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分支、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p> <p>“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丛麟环保股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均系本人真实持有。本人不存在委托其他股东、受托为其他股东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人、受托为任何第三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信托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正当利</p>				
--	---	---	--	--	--	--

			益输送的情形；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丛麟环保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本期数据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本期数据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玮、顾喆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孙玮（13 年）、顾喆奇（10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

财务顾问	不适用	/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8,660.5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8,660.5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6,186.0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6,186.0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58,800.00	0	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88,884.00	0	0

说明：

1、募集资金：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表格中的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的单日最高余额。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入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	--------	--------	----------	----------	------	------	--------	-------	----------	---------	--------	----------	-------------	--------------

建设银行	理财	29,800	2022-12-05	2022-12-30	募集资金	-	-	1.71%	1.85%	29.46	已收回	是	是	不适用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	2022-10-14	2022-12-15	募集资金	-	-	2.42%	2.65%	120.69	已收回	是	是	不适用
中信银行	理财	20,000	2022-09-29	2022-11-03	自有资金	-	-	3.75%	3.80%	72.88	已收回	是	是	不适用
中信银行	理财	20,000	2022-11-08	2022-12-13	自有资金	-	-	3.01%	3.05%	58.49	已收回	是	是	不适用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2-01-07	2022-02-14	自有资金	-	-	2.66%	2.90%	22.49	已收回	是	是	不适用
交通银行	理财	2,000	2022-04-07	2022-12-06	自有资金	-	-	2.49%	2.70%	33.6	已收回	是	是	不适用
交通银行	理财	3,500	2022-07-14	2022-12-15	自有资金	-	-	0.18%	2.70%	2.74	已收回	是	是	不适用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2022-07-05	2022-10-13	自有资金	-	-	2.51%	2.80%	48.87	已收回	是	是	不适用
交通银行	理财	5,000	2022-04-07	2022-07-06	自有资金	-	-	3.26%	2.70%	40.77	已收回	是	是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1,589,985,615.60	1,436,889,567.35	2,030,000,000.00	1,436,889,567.35	768,404,313.64	53.48	768,404,313.64	53.48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不适用	首发	310,000,000.00	300,000,000.00	45,390,784.18	15.13	2026年2月	否	是	-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不适用	首发	300,000,000	200,000,000	157,413,908.36	78.71	2026年4月	否	是	-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不适用	首发	280,000,000	200,000,000	116,520,051.74	58.26	2025年6月	否	是	-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不适用	首发	540,000,000	290,000,000	2,190,002.01	0.76	2027年2月	否	是	-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发	600,000,000	446,889,567.35	446,889,567.35	100.00	-	否	是	-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84.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告编号：2022-010）。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2022-004）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相关公告：

（1）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79.3815	100	291.4821			-8.2900	283.1921	8,262.5736	77.6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5,626.3815	70.51	290.4982			-8.2900	282.2082	5,908.5897	55.5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626.3815	70.51	290.4982			-8.2900	282.2082	5,908.5897	55.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2,353.0000	29.49	0.9839			0	0.9839	2,353.9839	22.1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353.0000	29.49	0.9839			0	0.9839	2,353.9839	22.12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369.1364			8.2900	2,377.4264	2,377.4264	22.34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2,369.1364			8.2900	2,377.4264	2,377.4264	22.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7,979.3815	100	2,660.6185			0	2,660.6185	10,64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0.6185 万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7,979.3815 万股变更为 10,640 万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0.6185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7,979.3815 万股增至 10,640 万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 2022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 日期
上海济旭			1,284.4100	1,284.4100	IPO 首发 原始股份限售	2026-2-25
上海万颀			1,816.5909	1,816.5909	IPO 首发 原始股份限售	2026-2-25
上海建阳			1,500.0300	1,500.0300	IPO 首发 原始股份限售	2026-2-25
金俊发展			2,353.0000	2,353.0000	IPO 首发 原始股份限售	2026-2-25
中证投资			238.1925	238.1925	IPO 首发 原始股份限售	2023-8-25
中证投资			100.4016	100.4016	保荐机构 跟投战略配售	2024-8-26
金石利璟			190.5556	190.5556	IPO 首发 原始股份限售	2023-8-25
无锡谷韬			166.7292	166.7292	IPO 首发 原始股份限售	2023-8-25
上海沧海			113.7062	113.7062	IPO 首发 原始股份限售	2026-2-25
上海厚谊			113.7062	113.7062	IPO 首发 原始股份限售	2026-2-25
广州浩辉			107.1870	107.1870	IPO 首发 原始股份限售	2023-8-25

上海瑞穆			71.4554	71.4554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8-25
福州禹润			23.8185	23.8185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8-25
中信证券从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2517	83.2517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IPO 战略配售	2023-8-25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107.8288	107.8288	IPO 首发网下摇号抽签限售	2023-2-25
合计			8,270.8636	8,270.863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2-8-15	59.76	26,606,185	2022-8-25	26,606,185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公司获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2,660.6185万股，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979.3815万股变更为10,640万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7,979.3815万股变更为10,640万股。

上一年度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172,602,632.68元，负债总额为892,668,391.68元，资产负债率为41%；本年度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750,577,606.74元，负债总额为852,298,396.67元，资产负债率为22%。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0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 标记 或冻 结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金俊发展 有限公司	0	23,530,000	22.11	23,530,000	23,530,000	无	0	境外 法人
上海万颀 环保科技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18,165,909	17.07	18,165,909	18,165,909	无	0	其他
上海建阳 环保科技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15,000,300	14.10	15,000,300	15,000,300	无	0	其他
上海济旭 环保科技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12,844,100	12.07	12,844,100	12,844,10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 投资有限 公司	921,116	3,303,041	3.10	3,303,041	3,385,941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05,556	1.79	1,905,556	1,905,556	无	0	其他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67,292	1.57	1,667,292	1,667,292	无	0	其他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37,062	1.07	1,137,062	1,137,062	无		其他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37,062	1.07	1,137,062	1,137,062	无	0	其他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71,870	1.01	1,071,870	1,071,87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黄豪	324,140		人民币普通股	324,140				
蔡黄杰	313,734		人民币普通股	313,734				
王文生	233,943		人民币普通股	233,943				
吕清军	214,173		人民币普通股	214,173				
曹玲	2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				
庞慧华	173,749		人民币普通股	173,749				
金益红	1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				
田榆	1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00				
樊雷刚	94,574		人民币普通股	94,574				
王太洪	86,653		人民币普通股	86,65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2018年12月1日,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0年11月26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公司决策、公司经营层面,对各项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2)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宋乐平、邢建南分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p> <p>(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信证券直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定由其投资委员会决定,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4) 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23,530,000	2026-2-25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延迟锁定期6个月
2	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65,909	2026-2-25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延迟锁定期6个月
3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300	2026-2-25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延迟锁定期6个月
4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44,100	2026-2-25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延迟锁定期6个月

5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3,385,941	其中： 238.1925 万股 2023-8-25； 100.4016 万股 2024-8-26	0	其中： 238.1925 万股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0.4016 万股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6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05,556	2023-8-25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无 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67,292	2023-8-25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上海沧海嘉祺 环保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37,062	2026-2-25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延迟锁 定期 6 个月
9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062	2026-2-25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延迟锁 定期 6 个月
10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71,870	2023-8-25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p>(1) 2018 年 12 月 1 日, 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公司决策、公司经营层面, 对各项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2)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宋乐平、邢建南分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p> <p>(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信证券直投资基金, 存在关联关系。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定由其投资委员会决定,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4) 除上述之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丛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2,517	2023-8-25	832,517	832,517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4,016	2024-8-26	921,116	3,385,94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的情形。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各自持股平台共同控制丛麟科技。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宋乐平现任从麟科技董事长 朱龙德现任从麟科技董事、总裁 邢建南现任从麟科技董事、执行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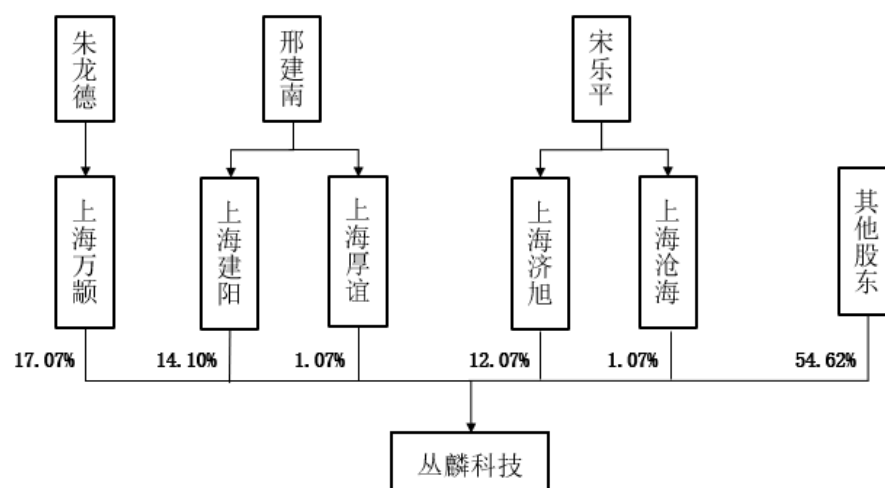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金俊发展	TSE CHI WAI (谢志伟)	2015年 6月19日	香港公司编号 2253123	10,000 港元	投资
情况说明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3]4772号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麟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从麟科技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从麟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丛麟科技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九)所述, 2022年度丛麟科技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733, 150, 033. 41元。

丛麟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危废处理收入, 其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所述。

由于营业收入是丛麟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可能存在丛麟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 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 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 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业务类别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并核查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外部转移联单、入库单、过磅单、出库单等支持性文件;

(5) 对重要客户交易和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6) 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核算中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盘点;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资源化产品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单等支持性文件, 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丛麟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丛麟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丛麟科技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丛麟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从麟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从麟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从麟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玮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喆奇

报告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916,978,782.12	468,403,121.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86,505.64	544,008.26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七、4	6,941,276.10	1,511,078.64
应收账款	七、5	170,818,507.22	101,649,605.5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066,579.44	2,798,820.38
预付款项	七、7	2,499,763.20	1,696,352.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5,407,628.15	15,445,133.01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3,399,659.39	3,399,65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9,372,727.97	9,185,731.11
合同资产	七、10	73,147,087.85	100,250,985.28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7,019,992.53	45,418,477.90
流动资产合计		2,243,538,850.22	746,903,314.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6,858,242.11	46,619,55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5,000,00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524,426.40
固定资产	七、21	1,060,529,867.53	745,173,314.84
在建工程	七、22	173,312,433.31	366,149,82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70,986.10	433,894.64
无形资产	七、26	134,971,125.61	139,578,398.54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49,403,984.97	49,403,984.97
长期待摊费用			543,13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01,76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5,790,355.42	74,272,788.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7,038,756.52	1,425,699,317.96
资产总计		3,750,577,606.74	2,172,602,632.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2,318,388.02	105,748,326.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73,753,255.05	176,645,340.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4,506,410.49	48,914,21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0,026,539.02	37,488,265.90
应交税费	七、40	15,946,963.24	25,094,645.72
其他应付款	七、41	46,592,726.26	48,237,410.82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七、41	31,805,600.00	31,805,6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8,595,013.68	5,681,765.4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872,729.28	5,984,716.45
流动负债合计		536,612,025.04	453,794,683.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55,095,735.04	411,553,191.6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71,972.26	116,107.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0,584,663.93	4,456,604.22
递延收益	七、51	19,434,000.00	20,173,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574,204.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686,371.23	438,873,708.23
负债合计		852,298,396.27	892,668,391.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6,400,000.00	79,793,8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994,305,053.93	569,480,436.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323,990.09
盈余公积	七、59	53,200,000.00	18,850,102.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02,694,071.22	562,069,17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856,599,125.15	1,230,517,516.71
少数股东权益		41,680,085.32	49,416,72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898,279,210.47	1,279,934,24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750,577,606.74	2,172,602,632.68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463,270.28	116,455,11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298,500.00	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31,460,224.36	31,281,762.12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506,384.25	11,096,693.5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560,561,571.75	239,523,517.5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34,906.04	5,813,207.55
流动资产合计		2,243,024,856.68	404,170,293.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75,501,799.29	364,178,483.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000,00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721.1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338,520.39	364,178,483.99
资产总计		2,654,363,377.07	768,348,777.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1,130,510.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446,725.43	14,610,099.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681,631.77	9,352,386.67
应交税费		906,497.28	571,702.26
其他应付款		33,166,433.02	33,183,360.5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31,805,600.00	31,805,6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0.00	84,250.49
流动负债合计		69,201,287.50	58,932,31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69,201,287.50	58,932,31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400,000.00	79,793,8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4,522,370.58	569,573,572.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200,000.00	18,850,102.42
未分配利润		431,039,718.99	41,198,97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5,162,089.57	709,416,46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4,363,377.07	768,348,777.84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733,150,033.41	666,683,567.79
其中：营业收入		733,150,033.41	666,683,567.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7,702,549.80	479,201,503.2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04,514,793.27	339,972,983.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933,090.17	5,308,109.00
销售费用	七、63	16,097,748.90	10,955,421.95
管理费用	七、64	89,599,622.00	78,775,385.44
研发费用	七、65	37,925,892.19	35,781,117.39
财务费用	七、66	3,631,403.27	8,408,486.32
其中：利息费用		10,191,508.59	10,478,557.89
利息收入		6,623,375.44	1,719,876.86
加：其他收益	七、67	20,973,481.83	23,482,365.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65,252.60	3,639,13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689.71	3,639,132.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920,822.84	5,612,012.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913,335.74	136,599.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094,794.18	-130,838.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15,983.43	428,105.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982,927.53	220,649,441.6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792,815.80	775,584.8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16,376.52	474,405.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159,366.81	220,950,621.3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3,045,390.71	38,446,399.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113,976.10	182,504,221.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113,976.10	182,504,221.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974,796.01	189,277,582.5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0,819.91	-6,773,360.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113,976.10	182,504,221.8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974,796.01	189,277,582.5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0,819.91	-6,773,360.6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2.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7	2.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0,818,626.90	23,909,322.3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3,622,323.53	12,932,050.55
税金及附加		169,852.22	96,471.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885,581.80	20,843,779.95
研发费用		7,298,330.44	8,153,352.38
财务费用		-2,255,466.67	-146,197.03
其中：利息费用		804,779.71	520.11
利息收入		3,072,468.28	166,457.15
加：其他收益		15,000.00	2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8,932.19	788,439.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072,498.99	-12,019,047.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889,438.78	-29,000,743.91
加：营业外收入		5,351,200.00	648,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190,638.78	-28,451,943.9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190,638.78	-28,451,943.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190,638.78	-28,451,943.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4,190,638.78	-28,451,943.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509,026.63	702,336,493.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91,425.24	81,933.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1,513,691.01	72,083,01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114,142.88	774,501,44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362,127.70	208,312,009.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291,536.65	167,807,72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74,725.45	69,552,87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0,580,597.46	67,520,88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208,987.26	513,193,48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05,155.62	261,307,95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4,840,000.00	1,334,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78,325.46	6,496,15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5,856.87	466,87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8,954,182.33	1,342,263,03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663,984.73	239,206,92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89,840,000.00	1,279,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0,494,370.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503,984.73	1,529,501,29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49,802.40	-187,238,26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8,334,835.39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864,954.40	298,875,974.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199,789.79	298,875,974.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636,111.13	104,586,059.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50,267.43	119,466,92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23,457,818.78	31,294,40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44,197.34	255,347,39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455,592.45	43,528,58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7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5,810,588.97	117,598,277.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649,892.00	345,051,61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8,460,480.97	462,649,892.00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77,133.93	3,597,77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9,184.47	1,075,91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6,318.40	4,673,68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866.06	3,988,927.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39,654.12	23,852,66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9,911.03	834,58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1,930.63	18,674,59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72,361.84	47,350,77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6,043.44	-42,677,08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7,000,000.00	176,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8,932.19	236,883,61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499,600.00	232,485,37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348,532.19	646,168,98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292.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2,000,000.00	192,906,9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068,954.40	336,379,32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1,983,246.40	529,286,30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634,714.21	116,882,67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8,334,835.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68,954.40	1,129,990.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403,789.79	1,129,99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98,944.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299.82	100,786,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0,63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84,874.91	100,786,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318,914.88	-99,656,40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008,157.23	-25,450,81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55,113.05	138,305,92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863,270.28	112,855,113.05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793,815.00				569,480,436.41			323,990.09	18,850,102.42		562,069,172.79		1,230,517,516.71	49,416,724.29	1,279,934,24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793,815.00				569,480,436.41			323,990.09	18,850,102.42		562,069,172.79		1,230,517,516.71	49,416,724.29	1,279,934,241.00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26,606,185 .00				1,424,824,6 17.52					-323,990.09	34,349,8 97.58	140,624,89 8.43	1,626,081,6 08.44	7,736,638.9 7	-	1,618,344 ,969.46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174,974,79 6.01	174,974,796 .01	7,860,819.9 1	-	167,113,9 76.10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26,606,185 .00				1,424,824,6 17.52								1,451,430,8 02.52	124,180.94		1,451,554 ,983.45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6,606,185 .00				1,410,283,3 82.35								1,436,889,5 67.35			1,436,889 ,567.35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14,541,235. 17							14,541,235. 17	124,180.94	14,665,41 6.10
4. 其他														
(三))利 润分 配								34,349,8 97.58		- 34,349,897 .58				
1. 提取 盈余 公积								34,349,8 97.58		- 34,349,897 .58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 股东) 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323,990.09	
1. 本期提取														15,153,618.39	
2. 本期使用														15,477,608.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400,000.00					1,994,305,053.93			53,200,000.00	702,694,071.22			2,856,599,125.15	41,680,085.32	2,898,279,210.47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793,815.00				558,495,903.19			22,274.81	18,850,102.42		372,791,590.26		1,029,953,685.68	49,106,769.31	1,079,060,45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793,815.00			558,495,903.19		22,274.81	18,850,102.42	372,791,590.26	1,029,953,685.68	49,106,769.31	1,079,060,45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84,533.22		301,715.28	189,277,582.53	200,563,831.03	200,563,831.03	309,954.98	200,873,78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277,582.53	189,277,582.53	189,277,582.53	-6,773,360.68	182,504,22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84,533.22				10,984,533.22	10,984,533.22	7,083,315.66	18,067,848.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10,984,533.22				10,984,533.22	10,984,533.22	93,135.71	11,077,668.93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990,179.95	6,990,179.9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1,715.28					301,715.28		301,715.28
1. 本期提取						9,724,041.13					9,724,041.13		9,724,041.13
2. 本期使用						9,422,325.85					9,422,325.85		9,422,325.8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793,815.00				569,480,436.41	323,990.09	18,850,102.42		562,069,172.79		1,230,517,516.71	49,416,724.29	1,279,934,241.00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793,815.00				569,573,572.12				18,850,102.42	41,198,977.79	709,416,46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793,815.00				569,573,572.12				18,850,102.42	41,198,977.79	709,416,46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06,185.00				1,424,948,798.46				34,349,897.58	389,840,741.20	1,875,745,62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190,638.78	424,190,63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06,185.00				1,424,948,798.46						1,451,554,983.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606,185.00				1,410,283,382.35						1,436,889,567.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665,416.11						14,665,416.1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349,897.58	-34,349,897.58	
1. 提取盈余公积									34,349,897.58	-34,349,897.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400,000.00				1,994,522,370.58				53,200,000.00	431,039,718.99	2,585,162,089.57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793,815.00				558,495,903.19				18,850,102.42	69,650,921.70	726,790,74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793,815.00				558,495,903.19				18,850,102.42	69,650,921.70	726,790,74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77,668.93					-28,451,943.91	-17,374,27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51,943.91	-28,451,94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77,668.93						11,077,668.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77,668.93						11,077,668.9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793,815.00				569,573,572.12				18,850,102.42	41,198,977.79	709,416,467.33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NPD17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法定代表人:宋乐平。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40.00万元,总股本为10,6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262.5736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377.4264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技术管理中心、建设管理中心、成本控制中心、风险控制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集团办公室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提供的主要劳务为危废处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3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家,具体详见本节九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之 21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之 10 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五之 38 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A.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B.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C.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五之 10 之 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方法。

③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本节五之 10 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五之 10 之 38 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五之 10 之（1）之 3）之③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之10之（5）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之10之（5）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之 10 之（5）金融工具减值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之 10 之（5）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

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

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之10之(5)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

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

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

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填埋库区	工作量法	不适用	-	不适用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

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

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2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

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

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本节五之 42 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危废处理收入。

危废处理收入：

公司危废处理收入包括无害化处置收入和资源化利用收入。

①无害化处置收入

无害化处置收入确认主要为在收到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合同负债并确认收入。

②资源化利用收入

公司在收到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成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合同负债并确认收入；对处置完成后的资源化利用产出物在出库过磅时由客户委托的运输公司签字确认，取得签字确认的携出单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 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 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 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公允价值计量; 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①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亦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1) 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 10 之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因国家政策变更则无需审批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因国家政策变更则无需审批	[注 2]

其他说明

[注 1]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本期数据无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本期数据无影响。

[注 2]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本期数据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本期数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税率计缴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5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长治市众为蓝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5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众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文件规定，子公司上海天汉、山东环沃、蓬莱蓝天、夏县众为和盐城源顺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服务符合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应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相关文件的规定，子公司山东环沃、蓬莱蓝天、夏县众为和盐城源顺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到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子公司山东环沃和盐城源顺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 2018 年

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蓬莱蓝天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 2021 年至 202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 年至 202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夏县众为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 2022 年至 202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至 202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1 年 1 月 15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上海市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9 号)，子公司上海天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5053，认定有效期为 2020 年-2022 年。因此，子公司上海天汉本期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下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子公司上海天汉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适用该项政策。因此，上海天汉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在本期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全额扣除，并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上海天汉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研发费用以 100%的比例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 2008 年 9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子公司上海天汉本期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列示资源，生产的产品符合《目录》中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因此，上海天汉本期取得的相关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本期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子公司夏县众为购入的节能和环境保护的设备符合《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优惠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

3.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 号)规定，子公司上海天汉符合申请减免 2022 年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相关规定，享受 2022 年度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4. 消费税

根据《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 号)规定，为进一步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 号)实施期限延长 5 年，自 2018 年

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子公司上海天汉符合相关规定，享受废矿物油再生油品消费税减免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3,435.55	199,925.55
银行存款	1,916,214,646.57	467,582,496.11
其他货币资金	620,700.00	620,700.00
合计	1,916,978,782.12	468,403,121.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中7,897,601.15元使用受到限制，其中法院冻结资金为7,894,809.06元，其他冻结资金为2,792.09元；期末其他货币资金620,700.00元为劳务工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受到限制资金合计8,518,301.15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中3,600,000.00元为法院冻结资金，使用受到限制。2021年5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财产保全告知书》((2021)沪0112财保40号)，冻结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821,932.95元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482,430.78元，共计5,304,363.73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19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法院实际冻结了公司在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600,000.00元，冻结期限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19日，延长至2023年5月19日。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盐城源顺期末银行存款中1,532,529.66元为法院冻结资金，使用受到限制。2022年6月，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保全结果及期限告知书》((2022)苏09执保15号之一)并实施保全措施，冻结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532,529.66元，冻结时实际控制金额644,138.26元(未冻结款项已轮候冻结)。保全期限一年，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2023年6月6日。
-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的期末银行存款中2,762,279.40元为法院冻结资金，使用受到限制。2022年12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

(2022)沪 0115 财保 458 号《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在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762,279.40 元。2023 年 2 月 3 日，上述款项已解除限制。

-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山东环沃银行存款中 2,792.09 元为受限资金，使用受到限制。由于子公司山东环沃与齐鲁银行未签约支票服务协议，齐鲁银行对其在齐鲁银行下开设的账户设置“只收不付”限制。该限制待签约支票服务协议后可以解除限制，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解除限制。
-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蓬莱蓝天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620,700.00 元为劳务工资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2018 年 7 月 30 日，根据山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蓬莱蓝天与蓬莱市建筑业管理处签订保证金专用账户监管合同，共同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对蓬莱蓝天缴纳的劳务工资保证金 620,700.00 元实行专户管理。该保证金需在乙方发生劳务工资拖欠行为且符合启用劳务工资保证金监管资金条件时，才可由蓬莱市建筑业管理处提供开具的《启用通知书》及《付款通知书》办理支取手续。该保证金无明确预计限制解除时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6,505.64	544,008.26
其中：		
远期外汇合约	285,192.75	544,008.26
理财产品	1,312.8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86,505.64	544,008.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41,276.10	1,511,078.6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941,276.10	1,511,078.64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15,610.8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715,610.8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6,156.87	100.00	34,880.77	0.50	6,941,276.10	1,518,672.00	100.00	7,593.36	0.50	1,511,078.64
其中：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976,156.87	100.00	34,880.77	0.50	6,941,276.10	1,518,672.00	100.00	7,593.36	0.50	1,511,078.64
合计	6,976,156.87	/	34,880.77	/	6,941,276.10	1,518,672.00	/	7,593.36	/	1,511,078.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976,156.87	34,880.77	0.50
合计	6,976,156.87	34,880.77	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无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93.36	27,287.41			34,880.77
合计	7,593.36	27,287.41			34,880.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2,795,324.21
1 年以内小计	162,795,324.21
1 至 2 年	11,713,067.16
2 至 3 年	2,717,391.95
3 年以上	530,401.20
合计	177,756,184.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7,994.00	0.54	967,994.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788,190.52	99.46	5,969,683.30	3.38	170,818,507.22	103,763,648.43	100.00	2,114,042.93	2.04	101,649,605.50
其中：										
合计	177,756,184.52	100.00	6,937,677.30	3.90	170,818,507.22	103,763,648.43	100.00	2,114,042.93	2.04	101,649,605.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纳克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647,215.00	647,2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5,950.00	135,9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泰市精质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104,328.00	104,3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淄博和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0,501.00	80,50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67,994.00	967,994.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76,788,190.52	5,969,683.30	3.38
合计	176,788,190.52	5,969,683.30	3.3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2,622,302.21	811,486.51	0.50
1-2 年	10,349,602.31	3,104,880.69	30.00
2-3 年	3,525,939.80	1,762,969.90	50.00

3-4 年	290,346.20	290,346.20	100.00
小 计	176,788,190.52	5,969,683.30	3.38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7,994.00				967,99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4,042.93	4,069,981.26		214,340.89		5,969,683.30
合计	2,114,042.93	5,037,975.26		214,340.89		6,937,677.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4,340.8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8,879,110.20	10.62	94,395.55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1,136,936.41	6.27	55,684.68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	9,783,360.00	5.50	48,916.80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955,375.49	3.35	29,776.88
特斯拉(上海)	5,741,597.31	3.23	28,707.99
合计	51,496,379.41	28.97	257,481.9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6,579.44	2,798,820.38
合计	1,066,579.44	2,798,820.3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798,820.38	-1,732,240.94		1,066,579.44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798,820.38	1,066,579.44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3,420.38	95.35	1,537,564.03	90.64
1至2年	44,602.25	1.78	66,500.00	3.92
2至3年	54,100.00	2.16	65,768.95	3.88
3年以上	17,640.57	0.71	26,520.00	1.56
合计	2,499,763.20	100.00	1,696,352.9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江苏国豪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528,000.00	21.12
上海临港人才有限公司	325,997.33	13.04
青岛尚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	10.80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124,700.00	4.99
河北欧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463.80	3.66
合计	1,340,161.13	53.6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399,659.39	3,399,659.39
其他应收款	12,007,968.76	12,045,473.62
合计	15,407,628.15	15,445,133.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红款	3,399,659.39	3,399,659.39
合计	3,399,659.39	3,399,659.39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上海新金桥	3,399,659.39	1-2年	已宣告未发放	否
合计	3,399,659.39	/	/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7,706,523.25
1年以内小计	7,706,523.25
1至2年	694,372.99
2至3年	5,468,799.75
3年以上	
3至4年	1,009,608.00
4至5年	31,350.00
5年以上	124,569.28
合计	15,035,223.27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	5,622,965.73	5,385,465.74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4,673,523.10	4,401,109.62
押金保证金	3,545,279.51	2,083,647.15
备用金	890,654.97	1,157,053.96
其他	302,799.96	197,378.59
合计	15,035,223.27	13,224,655.06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99,902.05	866,160.11	213,119.28	1,179,181.4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4,718.65	34,718.65		
--转入第三阶段		-302,882.40	302,882.4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6,466.61	1,112,080.86	649,525.60	1,848,073.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1,650.01	1,710,077.22	1,165,527.28	3,027,254.5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节十之(二)信用风险。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9,181.44	1,848,073.07				3,027,254.51
合计	1,179,181.44	1,848,073.07				3,027,254.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资金往来	5,622,965.73	[注1]	37.40	2,657,107.87
第二名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4,673,523.10	1年以内	31.08	
第三名	备用金	680,000.00	[注2]	4.52	555,0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3.99	30,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450,000.00	1年以内	2.99	22,500.00
合计	/	12,026,488.83	/	79.98	3,264,607.87

[注1] 其中1年以内金额237,499.99元, 1-2年金额237,499.99元, 2-3年金额5,147,965.75元。

[注2] 其中2-3年金额250,000.00元, 3-4年金额430,000.00元。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38,153.6 1	865,425.6 4	9,372,727.9 7	10,051,156.7 5	865,425.6 4	9,185,731.1 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238,153.6 1	865,425.6 4	9,372,727.9 7	10,051,156.7 5	865,425.6 4	9,185,731.1 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5,425.64					865,425.6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865,425.64					865,425.6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危废处置形成的资产	76,745,655.83	3,598,567.98	73,147,087.85	100,754,759.08	503,773.80	100,250,985.28
合计	76,745,655.83	3,598,567.98	73,147,087.85	100,754,759.08	503,773.80	100,250,985.2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危废处置形成的资产	3,094,794.18			
合计	3,094,794.18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47,019,992.53	39,521,019.86
中介机构费用		5,813,207.55
其他		84,250.49
合计	47,019,992.53	45,418,477.90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46,619,552.40			238,689.71					46,858,242.11	
上海新金桥	46,619,552.40			238,689.71					46,858,242.11	
小计	46,619,552.40			238,689.71					46,858,242.11	
合计	46,619,552.40			238,689.71					46,858,242.11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1年以上]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出资3,500万元持有福州清禹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725%份额。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80,039.56			5,280,03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280,039.56			5,280,039.56
(1) 处置	5,280,039.56			5,280,039.56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55,613.16			1,755,61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277.20			220,277.20
(1) 计提或摊销	220,277.20			220,277.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75,890.36			1,975,890.36
(1) 处置	1,975,890.36			1,975,890.36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3,524,426.40			3,524,426.4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60,529,867.53	745,173,314.8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60,529,867.53	745,173,314.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	填埋库区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7,300,844.67	432,511,723.68	10,254,054.28	22,585,547.48	20,663,213.58	1,023,315,383.69
2. 本期增加	226,974,030.42	118,493,790.07	541,907.12	1,018,124.24	54,506,935.88	401,534,787.73
(1) 购置	68,783,273.01	1,796,618.36	541,907.12	1,018,124.24		72,139,922.73
(2) 在建工程	158,190,757.41	116,697,171.71			18,786,291.13	293,674,220.25
(3) 企业合并						
(4) 其他					35,720,644.75	35,720,644.75
3. 本期减少		3,699,171.44	687,817.94	270,592.65		4,657,582.03
(1) 处置或报		3,699,171.44	687,817.94	270,592.65		4,657,582.03
4. 期末余额	764,274,875.09	547,306,342.31	10,108,143.46	23,333,079.07	75,170,149.46	1,420,192,589.3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5,882,490.47	148,758,580.90	7,370,673.35	15,139,644.89	990,679.24	278,142,068.85
2. 本期增加	32,452,846.85	46,803,600.85	818,739.38	2,650,022.32	939,620.71	83,664,830.11
(1) 计提	32,452,846.85	46,803,600.85	818,739.38	2,650,022.32	939,620.71	83,664,830.11
3. 本期减少		1,350,505.59	538,484.21	255,187.30		2,144,177.10
(1) 处置或报		1,350,505.59	538,484.21	255,187.30		2,144,177.10
4. 期末余额	138,335,337.32	194,211,676.16	7,650,928.52	17,534,479.91	1,930,299.95	359,662,721.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1) 处置或报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625,939,537.77	353,094,666.15	2,457,214.94	5,798,599.16	73,239,849.51	1,060,529,867.53
2. 期初账面	431,418,354.20	283,753,142.78	2,883,380.93	7,445,902.59	19,672,534.34	745,173,314.8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上海天汉公租房	65,761,255.05	产权证书已于2023年1月办结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3,312,433.31	366,149,824.12
工程物资		
合计	173,312,433.31	366,149,824.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环沃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128,115,660.89		128,115,660.89	163,452,659.27		163,452,659.27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16,451,370.84		16,451,370.84	10,138,377.93		10,138,377.93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15,255,891.72		15,255,891.72	178,484,595.84		178,484,595.84
上海天汉技改项目等	5,952,096.42		5,952,096.42	2,865,075.12		2,865,075.12
长治众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5,365,124.56		5,365,124.56	5,315,746.97		5,315,746.97
盐城源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172,288.88		2,172,288.88	5,893,368.99		5,893,368.99
合计	173,312,433.31		173,312,433.31	366,149,824.12		366,149,824.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349,942,700.00	178,484,595.84	35,176,901.04	198,405,605.16		15,255,891.72	61.06	61%	12,163,999.95	8,502,640.79		募集资金、银行借款
山东环沃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352,000,000.00	163,452,659.27	52,840,967.69	88,177,966.07		128,115,660.89	90.30	90%	18,072,809.68	13,078,448.53		募集资金投入、银行借款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	515,920,000.00	10,138,377.93	8,980,317.98	2,667,325.07		16,451,370.84	53.27	53%	14,309,301.65	6,447,020.82		自募集资金、银行借款

盐城源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30,000,000.00	5,893,368.99	178,302.96	3,899,383.07		2,172,288.88	2.64	3%				自筹
长治众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30,000,000.00	5,315,746.97	49,377.59			5,365,124.56	2.33	2%				自筹
上海天汉技改项目等		2,865,075.12	3,991,756.21	523,940.88	380,794.03	5,952,096.42						自筹
合计	1,677,862,700.00	366,149,824.12	101,217,623.47	293,674,220.25	380,794.03	173,312,433.31	/	/	44,546,111.28	28,028,110.1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5,173.40	386,973.85		822,14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655.55	692,105.38	857,760.93
租赁		165,655.55	692,105.38	857,760.9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35,173.40	552,629.40	692,105.38	1,679,908.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8,454.22	219,798.39		388,252.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454.20	167,653.83	184,561.44	520,669.47
(1) 计提	168,454.20	167,653.83	184,561.44	520,669.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6,908.42	387,452.22	184,561.44	908,922.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264.98	165,177.18	507,543.94	770,986.10
2. 期初账面价值	266,719.18	167,175.46		433,894.64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112,151.53	17,015,094.34		3,635,983.63	164,763,22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794.03			380,794.03
(1) 购置		380,794.03			380,794.0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4,112,151.53	17,395,888.37		3,635,983.63	165,144,023.5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274,120.06	10,393,974.29		1,516,736.61	25,184,830.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5,070.56	1,706,147.28		346,849.12	4,988,066.96
(1) 计提	2,935,070.56	1,706,147.28		346,849.12	4,988,066.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209,190.62	12,100,121.57		1,863,585.73	30,172,897.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902,960.91	5,295,766.80		1,772,397.90	134,971,125.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838,031.47	6,621,120.05		2,119,247.02	139,578,398.5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东环沃	14,790,000.00					14,790,000.00
上海美麟	4,573,078.54					4,573,078.54
上海众麟	5,461,061.46					5,461,061.46
蓬莱蓝天	24,579,844.97					24,579,844.97
合计	49,403,984.97					49,403,984.9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金额	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山东环沃	14,790,000.00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山东环沃时形成，山东环沃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上海美麟	4,573,078.54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上海美麟时形成，上海美麟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上海众麟	5,461,061.46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上海众麟时形成，上海众麟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蓬莱蓝天	24,579,844.97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蓬莱蓝天时形成，蓬莱蓝天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本期摊销金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43,133.92		543,133.92		
合计	543,133.92		543,133.9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	9,273,504.94	1,529,463.31	4,180,019.14	627,002.87
递延收益	3,674,000.00	551,100.00	4,413,600.00	662,04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3,653,357.13	548,003.57	3,716,445.95	557,466.89
坏账准备	1,736,629.65	272,473.19	1,234,706.85	185,206.03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865,425.64	129,813.85	865,425.64	129,813.8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90,878.37	44,727.35	354,407.61	53,161.14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	115,761.94	17,364.29	90,652.66	13,597.90
预计负债折现费用	253,672.64	63,418.17	-	-
合计	19,863,230.31	3,156,363.73	14,855,257.85	2,228,288.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818,254.07	2,672,738.12	18,319,575.26	2,747,936.3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远期外汇	285,192.75	42,778.91	544,008.26	81,601.24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260,568.20	39,085.23		
应税收入时间性差异			13,153,040.04	1,972,956.01
合计	18,364,015.02	2,754,602.26	32,016,623.56	4,802,493.5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4,602.26	401,761.47	2,228,28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4,602.26	0	2,228,288.68	2,574,204.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620,172.51	2,428,084.02
可抵扣亏损	116,049,497.94	115,970,033.77
合计	134,669,670.45	118,398,117.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919,171.63	11,898,307.19	
2024	9,899,217.83	14,567,303.57	
2025	36,166,908.02	36,166,908.02	
2026	44,459,087.72	53,337,514.99	
2027	24,605,112.74		
合计	116,049,497.94	115,970,033.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长期资产预付款	5,790,355.42		5,790,355.42	1,668,340.00		1,668,340.00
购置公租房预付款				72,604,448.13		72,604,448.13
合计	5,790,355.42		5,790,355.42	74,272,788.13		74,272,788.1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信用借款	44,823,000.00	46,632,790.5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95,388.02	115,535.72
抵押及保证借款	17,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62,318,388.02	105,748,326.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5,307,274.59	160,658,781.11
1-2年	41,519,470.12	9,569,299.28
2-3年	792,905.71	1,699,543.40
3年以上	6,133,604.63	4,717,716.85
合计	173,753,255.05	176,645,340.6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4,531,637.93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山东开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8,043,700.95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上海润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88,600.00	双方就设备尾款的支付问题正进行仲裁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23,938.63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合计	48,187,877.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危废处置服务履约义务	34,506,410.49	48,914,212.21
合计	34,506,410.49	48,914,212.2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452,547.30	160,912,943.72	158,469,512.10	38,895,978.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5,718.60	15,461,646.85	15,366,805.35	1,130,560.1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488,265.90	176,374,590.57	173,836,317.45	40,026,539.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69,123.64	134,869,271.38	135,898,008.93	34,240,386.09
二、职工福利费	75,144.35	6,926,986.29	6,882,559.79	119,570.85
三、社会保险费	667,400.31	9,599,528.07	7,577,630.90	2,689,297.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5,964.99	9,135,273.44	7,112,893.15	2,678,345.28
工伤保险费	11,435.32	293,572.71	294,055.83	10,952.20
生育保险费		170,681.92	170,681.92	
四、住房公积金	440,879.00	6,083,311.28	6,063,475.28	460,71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33,846.70	2,047,837.20	1,386,009.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6,452,547.30	160,912,943.72	158,469,512.10	38,895,978.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04,332.90	14,955,891.78	14,863,976.48	1,096,248.20
2、失业保险费	31,385.70	505,755.07	502,828.87	34,311.9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35,718.60	15,461,646.85	15,366,805.35	1,130,560.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24,224.04	943,495.0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523,309.92	22,598,865.15
个人所得税	1,160,878.50	616,097.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46.66	47,195.72
房产税	997,638.60	460,658.85
土地使用税	159,875.47	160,245.51
环境保护税	105,174.85	113,754.58
印花税	125,168.53	107,137.48
教育费附加	45,208.00	28,317.43
地方教育附加	30,138.67	18,878.29
合计	15,946,963.24	25,094,645.7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805,600.00	31,805,600.00
其他应付款	14,787,126.26	16,431,810.82
合计	46,592,726.26	48,237,410.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1,805,600.00	31,805,600.00

合计	31,805,600.00	31,805,600.00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资金另有安排。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1,516,000.00	11,516,000.00
应付代收款	1,401,026.34	1,665,212.64
押金保证金	331,400.00	76,400.00
其他	1,538,699.92	3,174,198.18
合计	14,787,126.26	16,431,810.8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16,000.00	第三方款项未到账
合计	11,516,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8,335,694.10	5,350,455.19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9,319.58	331,310.30
合计	158,595,013.68	5,681,765.4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4,872,729.28	5,984,716.45
合计	4,872,729.28	5,984,716.4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16,188,236.87
保证借款		32,400,000.00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637,757.81	624,514.82
抵押及保证借款	234,457,977.23	362,340,440.00
合计	255,095,735.04	411,553,191.6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抵押借款年化利率 4.8, 保证借款年化利率 4.85, 抵押及保证借款年化利率区间 4.8-5.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571,972.26	116,107.45
合计	571,972.26	116,107.4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固定资产弃置费	4,456,604.22	40,584,663.93	环境污染整治义务

合计	4,456,604.22	40,584,663.93	/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173,600.00	0	739,600.00	19,434,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0,173,600.00	0	739,600.00	19,434,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79,793,815.00	26,606,185.00	0	0	0	26,606,185.00	106,4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以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15.6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096,048.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889,567.35元，其中26,606,185.00元计入股本，剩余1,410,283,382.35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新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6,400,000.00股。上述事项于2022年8月22日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6382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558,495,903.19	1,410,283,382.35	0	1,968,779,285.54
其他资本公积	10,984,533.22	14,541,235.17	0	25,525,768.39
合计	569,480,436.41	1,424,824,617.52	0	1,994,305,053.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22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详见本节七之 53 股本之说明。

(2) 公司 2022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股权激励费用，详见本节十三股份支付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23,990.09	15,153,618.39	15,477,608.48	
合计	323,990.09	15,153,618.39	15,477,608.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850,102.42	34,349,897.58		53,2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850,102.42	34,349,897.58		53,2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股本的50%为限。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069,172.79	372,791,590.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2,069,172.79	372,791,590.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974,796.01	189,277,582.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349,897.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2,694,071.22	562,069,172.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6,142,865.34	399,739,225.94	664,507,760.75	339,110,555.58
其他业务	7,007,168.07	4,775,567.33	2,175,807.04	862,427.57
合计	733,150,033.41	404,514,793.27	666,683,567.79	339,972,983.1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主要业务	合计
商品类型		
无害化处置	479,522,968.38	479,522,968.38
资源化利用	246,619,896.96	246,619,896.96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上海地区	589,876,650.06	589,876,650.06
非上海地区	136,266,215.28	136,266,215.2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为服务完成时、商品交付时等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是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一部分，因此，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披露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385.66	734,833.03
教育费附加	501,231.40	778,243.34
资源税		
房产税	2,548,391.36	1,823,107.15
土地使用税	674,007.28	713,369.99
车船使用税	9,281.76	12,008.14
印花税	541,744.34	112,872.43

环境保护税	488,894.11	613,899.74
地方教育附加	334,154.26	518,828.8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946.32
合计	5,933,090.17	5,308,109.00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节六税项之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59,417.53	7,887,501.60
业务招待费	2,927,563.48	1,184,062.27
租赁费	350,559.30	31,360.29
车辆使用费	336,459.86	598,415.04
差旅费	210,104.30	175,594.51
业务宣传费	183,263.75	153,335.85
折旧与摊销	149,907.92	306,466.06
办公通讯费	132,378.01	309,411.23
其他	248,094.75	309,275.10
合计	16,097,748.90	10,955,421.9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794,016.69	39,433,225.14
折旧与摊销	15,409,361.82	10,439,578.94
股权激励	14,665,416.11	11,077,668.93
业务招待费	4,876,848.20	2,649,435.60
办公通讯费	4,296,972.91	5,077,123.27
中介机构费用	3,013,651.09	4,859,773.97
车辆使用费	1,426,795.29	1,627,208.29
劳务费	1,238,594.46	1,232,033.13
租赁费	416,621.99	558,185.83
差旅费	287,023.20	253,953.9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6,031.66	43,133.74
其他	1,038,288.58	1,524,064.66
合计	89,599,622.00	78,775,385.4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005,039.12	28,233,785.50
折旧及摊销	3,229,965.85	4,135,310.40
检测服务费用	2,594,950.63	2,147,054.30
直接材料	997,673.12	507,663.38
办公及差旅费	451,985.35	132,580.64
其他	646,278.12	624,723.17
合计	37,925,892.19	35,781,117.3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191,508.59	10,478,557.8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4,997.29	1,679,624.62
减：利息收入	-6,623,375.44	-1,719,876.86
汇兑损失	27,356.70	-
减：汇兑收益		-440,399.89
手续费支出	35,913.42	90,205.18
合计	3,631,403.27	8,408,486.3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专项奖励补助	11,097,557.00	10,450,920.08
增值税退税	6,866,153.38	12,466,420.63
增值税加计抵扣	2,269,319.37	0
递延收益分摊	739,600.00	564,600.00
其他	852.08	424.51
合计	20,973,481.83	23,482,365.22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七之 84 政府补助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8,689.71	3,639,132.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远期外汇合约	544,008.26	
票据贴现投资收益	-17,445.37	
合计	765,252.60	3,639,132.73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理财产品收益	8,179,638.35	5,068,003.96
外汇远期合约	-258,815.51	544,008.26
合计	7,920,822.84	5,612,012.22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大幅变动，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287.41	952.1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37,975.26	-1,239,059.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48,073.07	1,374,707.4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6,913,335.74	136,599.8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94,794.18	-130,838.27
合计	-3,094,794.18	-130,838.2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15,983.43	428,105.31
其中：固定资产	-115,983.43	428,105.31
合计	-115,983.43	428,105.3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354,200.00	648,800.00	5,354,2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87,500.00	5,000.00	37,5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0	96,800.00	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112.16		
其他	26,003.64	24,984.87	26,003.64
合计	5,792,815.80	775,584.87	5,417,703.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七之 84 政府补助之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510,160.24	339,670.69	510,160.24
对外捐赠	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49,545.83		49,545.83
其他	6,670.45	34,734.49	6,670.45
合计	616,376.52	474,405.18	616,376.5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021,357.05	45,252,654.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75,966.34	-6,806,255.36
合计	33,045,390.71	38,446,399.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0,159,366.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039,841.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057,209.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85,231.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81,697.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44,169.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26,247.45
股份支付的影响	2,561,534.8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3,603,036.92
其他	-574,282.85
所得税费用	33,045,390.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23,484,964.78	34,578,397.46
利息收入	6,623,375.44	1,719,876.86
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1,279,478.85	3,661,777.24
代收代付款	125,871.94	32,122,966.81
合计	31,513,691.01	72,083,018.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5,143,551.80	26,162,764.85
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2,327,791.93	1,770,504.08
代收代付款	344,182.24	34,455,084.21
受限资金	2,765,071.49	5,132,529.66
合计	20,580,597.46	67,520,882.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蓬莱蓝天往来款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377,188.59	31,294,403.10
支付公开发行股份中介费	23,080,630.19	
合计	23,457,818.78	31,294,403.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113,976.10	182,504,221.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94,794.18	130,838.27
信用减值损失	6,913,335.74	-136,599.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885,107.38	64,845,602.49
使用权资产摊销	520,669.47	6,018,540.98
无形资产摊销	4,797,229.92	4,940,940.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3,133.92	865,15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2,546.01	-428,105.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160.24	339,670.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20,822.84	-5,612,012.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18,865.29	10,038,158.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5,252.60	-3,639,13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76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4,204.87	-6,806,255.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996.86	-2,021,335.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99,419.60	-4,283,880.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17,461.61	3,737,368.84
其他	14,341,426.02	10,814,78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05,155.62	261,307,956.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435,173.4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8,460,480.97	462,649,892.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2,649,892.00	345,051,614.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5,810,588.97	117,598,277.82

其他主要系公司本期股份激励费用 14,665,416.11 元，盐城源顺和山东环沃本期计提的专项储备金额 323,990.09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08,460,480.97	462,649,892.00
其中：库存现金	143,435.55	199,925.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8,317,045.42	462,449,966.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8,460,480.97	462,649,892.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518,301.15	5,753,229.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 1,908,460,480.9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916,978,782.12 元，差额 8,518,301.15 元，差异原因主要系诉讼程序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 7,894,809.06 元和劳务工资保证金 620,700.00 元。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62,649,892.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68,403,121.66 元，差额 5,753,229.66 元，差异原因主要系诉讼程序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 5,132,529.66 元和劳务工资保证金 620,700.00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18,301.15	诉讼程序被法院冻结和劳务工资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475,297,118.5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4,771,463.70	抵押借款
合计	588,586,883.41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5,000,000.00	6.9646	34,823,000.00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

(3).

(4). 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5,760,000.00	递延收益	

2) 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补助	4,396,000.00	递延收益	439,600.00
3) 高新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小计			739,6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园区开发扶持资金	9,171,000.00	其他收益	9,171,000.00
5) 增值税退税	6,866,153.38	其他收益	6,866,153.38
6) 企业上市(挂牌)鼓励补助	5,351,200.00	营业外收入	5,351,200.00
7) 重点扶持资金	1,400,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00
8)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38,800.00	其他收益	138,800.00
9)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10)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11) 服务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12) 留工补助	37,000.00	其他收益	37,000.00
13) 江苏省稳岗补贴	34,217.00	其他收益	34,217.00
14) 培训补贴	10,040.00	其他收益	10,040.00
15) 梅陇镇项目扶持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16) 专利补贴	8,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
17) 政府扶持资金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18)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19)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20) 党组织奖励	3,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
21) 智赢返还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22) 扩岗补助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23) 一次性人才补助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小计			23,318,410.38
合计			24,058,010.3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以工代训补贴退款	500.00	2020年6月蓬莱蓝天未缴纳补贴人员社保，不符合申领补贴政策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天汉	上海	上海	环境治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环沃	山东	山东	环境治理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治众为	山西	山西	环境治理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夏县众为	山西	山西	环境治理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美麟	上海	上海	工程技术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众麟	上海	上海	环境治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蓬莱蓝天	山东	山东	环境治理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源顺	江苏	江苏	环境治理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环沃	49.00	-731.43		1,829.02
盐城源顺	20.00	-154.80		422.86
长治众为	20.00			75.00
夏县众为	20.00	184.14		1,184.09

蓬莱蓝天	20.00	-71.57	657.05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环沃	16,408.40	34,830.46	51,238.86	33,295.32	13,834.49	47,129.81	8,152.04	29,324.76	37,476.80	16,679.06	15,095.73	31,774.79
盐城源顺	1,494.61	11,194.00	12,688.61	8,832.93	49.95	8,882.88	1,398.13	11,952.36	13,350.49	8,119.13	-	8,119.13
长治众为	38.49	536.51	575.00	-	-	-	45.61	531.57	577.18	2.18	-	2.18
夏县众为	44,125.26	25,414.31	69,539.57	55,804.62	7,814.52	63,619.14	3,338.53	19,649.93	22,988.46	9,976.82	8,011.89	17,988.71
蓬莱蓝天	683.08	8,900.86	9,583.94	3,369.06	2,929.64	6,298.70	846.37	8,331.18	9,177.55	4,107.84	1,426.62	5,534.4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环沃	6,113.56	-1,620.48	-1,620.48	-1,191.42	5,268.64	-	-	-
盐城源顺	3,962.51	-1,393.24	-1,393.24	-193.42	2,321.80	1,081.35	1,081.35	1,052.43
长治众为	-	-	-	-2.18	-	-	-	-
夏县众为	2,740.46	920.68	920.68	-682.95	-	-0.18	-0.18	-281.49
蓬莱蓝天	810.08	-357.84	-357.84	201.05	1,276.14	147.99	147.99	434.0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新金桥	上海	上海	环境治理	16.36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根据上海新金桥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立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由上海天汉委派，对上海新金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计划有表决权并对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新金桥	上海新金桥
流动资产	15,993.62	14,549.05
非流动资产	20,988.75	15,121.76
资产合计	36,982.37	29,670.81
流动负债	9,612.83	3,944.49
非流动负债	6,733.30	5,146.63
负债合计	16,346.13	9,091.1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636.24	20,579.6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76.09	3,366.84
调整事项	1,309.73	1,295.12
--商誉	2,477.33	2,477.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1,167.60	-1,182.2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85.82	4,661.9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1,475.69	38,059.73
净利润	145.90	2,224.4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5.90	2,224.4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年初数为未审报表金额，和审计报告一致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本节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

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七之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七之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租赁负债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7)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8)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9)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10)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11)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12)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3)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14)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15)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6,231.84	-	-	-	6,231.84
应付账款	17,375.33	-	-	-	17,375.33
其他应付款	4,659.27	-	-	-	4,65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62.57	-	-	-	15,862.57
长期借款	-	6,016.11	17,481.98	2,011.49	25,509.58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租赁负债	-	17.53	12.22	33.48	63.2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4,129.01	6,033.64	17,494.20	2,044.97	69,701.8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0,574.83	-	-	-	10,574.83
应付账款	17,664.53	-	-	-	17,664.53
其他应付款	4,823.74	-	-	-	4,82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9.41	-	-	-	569.41
长期借款	62.43	1,111.41	1,129.85	38,851.63	41,155.32
租赁负债	-	11.74	-	-	11.7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3,694.94	1,123.15	1,129.85	38,851.63	74,799.57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2%(2021年12月31日：41%)。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505.64		286,505.6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6,505.64		286,505.6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外汇远期合约		285,192.75		285,192.75
(5) 理财产品		1,312.89		1,312.89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066,579.44		1,066,579.44
(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四) 其他债权投资				
(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七)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53,085.08	35,000,000.00	36,353,085.08
(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为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且预期以背书方式出售，故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九之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九之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新金桥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恩磁	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上海博优 2021 年度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龙德控制的企业，本期已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博优	检测及施工费等	/			1,194,833.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新金桥	危废处理	7,341,970.20	12,360,335.44
上海博优	危废处理	/	28,806.38
上海恩磁	危废处理	8,490.57	-
合计		7,350,460.77	12,360,335.4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乐平	9,103.60	2019-01-01	2024-11-0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笔借款由宋乐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 C190708GR3104886《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4,000.00 万元担保。同时，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 C190708GR3104884《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4,000.00 万元担保。同时，该笔借款由上海天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C191015MG3100840 的《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0,0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9,103.6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07.32	1,505.29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新金桥	914,013.79	4,570.07	896,738.48	4,483.6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博优	/	43,5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上海新金桥	3,347,772.06	16,738.86		

2.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上海新金桥	409,429.34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近期引入新投资者的综合单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525,768.3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665,416.11

其他说明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无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日员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本公司权益工具行权日的股权公允价值乘积与员工为取得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对价的差额，计算本期应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总额。

有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日员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和本公司权益工具行权日的股权公允价值乘积与员工为取得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在服务期限内分期计算本期应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总额。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承销工作，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606,18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76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15.60元，扣除发行费用153,096,048.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36,889,567.35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300,000,000.00	45,390,784.18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200,000,000.00	157,413,908.36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00,000,000.00	116,520,051.74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290,000,000.00	2,190,002.01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46,889,567.35	446,889,567.35
合计	1,436,889,567.35	768,404,313.64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本节十四之(一)之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万元)	抵押物账面价值(万元)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上海天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注 1]	房屋建筑物	6,372.34	4,783.24	2,000.00	2025/7/18
					1,618.85	2027/5/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注 2]	房屋建筑物	19,064.80	12,001.79	9,103.60	2024/11/8
		土地使用权	4,476.45	3,633.39		
山东环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信支行[注 3]	机器设备	1,362.07	801.53	700.00	2023/9/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注 4]	房屋建筑物	2,388.36	2,051.51	16,000.00	2025/10/26
		土地使用权	3,189.28	2,919.81		
盐城源顺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	房屋建筑物	8,002.44	6,309.67	1,000.00	2023/1/15
		土地使用权	485.46	444.72		
上海美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注 6]	房屋建筑物	3,981.44	2,952.90	994.50	2027/7/17
夏县众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注 7]	房屋建筑物	16,012.99	15,656.99	7,202.42	2025/11/26
		土地使用权	1,622.45	1,519.70		
蓬莱蓝天	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8]	房屋建筑物	3,241.54	2,972.08	1,480.00	2024/12/23
		土地使用权	2,116.29	1,959.53		
小计			72,315.91	58,006.86	40,099.37	

[注 1] 该笔借款由上海天汉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07001DY2018800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6,916.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3,618.85 万元。

[注 2] 该笔借款的财产保证、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十二之 5 之（4）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3] 该笔借款由山东环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信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阳中银企字 302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山东环沃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波及李建波之妻赵艳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信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年阳中银企字 2027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700.00 万元。

[注 4] 该笔借款由山东环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编号 C200927MG4074112 的《抵押合同》。同时，该笔借款由上海天汉、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C200914GR4078436、C200914GR4078434《保证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7,000.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山东环沃环保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C200914GR4078433《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7,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6,000.00 万元。

[注 5] 该笔借款由盐城源顺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射阳农商银行高抵字(2020)第 0938022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971.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孙公司盐城源顺原法定代表人胡电波、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众麟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射阳农商银行高保字(2020)第 0938022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971.00 万元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971.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注 6] 该笔借款由上海美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2801-抵、2017-2802-抵、2017-2803-抵、2017-2805-抵、2017-2806-抵、2017-2807-抵《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989.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上海天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2801、2019-2802、2019-2803、2019-2805、2019-2806、2019-2807《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989.00 万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989.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994.50 万元。

[注 7] 该笔借款由夏县众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C201202MG1480418《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8,000.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上海天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C201202GR1480419《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7,202.42 万元。

[注 8] 该笔借款由蓬莱蓝天与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蓬莱农商)高抵字(2020)年第 17055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39.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与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蓬莱农商)保字(2021)年第 170575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480.00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上海天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2,880.00	2031/1/28	[注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9,103.60	2024/11/8	[注2]
上海天汉、本公司	山东环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6,000.00	2025/10/26	[注3]
上海众麟	盐城源顺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5	[注4]
上海天汉	上海美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994.50	2027/7/17	[注5]
上海天汉	夏县众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7,202.42	2025/11/26	[注6]
本公司	蓬莱蓝天	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480.00	2024/12/23	[注7]
小计			38,660.52		

[注 1] 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的 2020 年天汉环境保字第一号《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420.00 万元担保。

[注 2]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十二之 5 之（4）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3]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十四之（一）之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注 4]之说明。

[注 4]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十四之(一)之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注 5]之说明。

[注 5]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十四之(一)之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注 6]之说明。

[注 6]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十四之(一)之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注 7]之说明。

[注 7]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十四之(一)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注 8]之说明。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9,792.0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节七之 25 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44,997.30
计入在建工程的租赁负债利息	30,210.01
合 计	75,207.31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820,143.3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92,862.83
合 计	1,913,006.13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6,846.03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774,946.13
合 计	2,161,792.16

(5)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节十之（三）流动风险之说明。

(二) 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2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06,18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15.6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096,048.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889,567.35元，其中26,606,185.00元计入股本，剩余1,410,283,382.35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638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1,377,361.17
1年以内小计	31,377,361.17
1至2年	122,750.00
2至3年	307,650.01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31,807,761.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07,761.18	100.00	347,536.82	1.09	31,460,224.36	31,530,169.72	100.00	248,407.60	0.79	31,281,762.12
其中：										
合计	31,807,761.18	100.00	347,536.82	1.09	31,460,224.36	31,530,169.72	100.00	248,407.60	0.79	31,281,762.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31,377,361.17	156,886.81	0.50
1-2 年	122,750.00	36,825.00	30.00
2-3 年	307,650.01	153,825.01	50.00
合计	31,807,761.18	347,536.82	1.0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节十之（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之 12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说明。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407.60	99,129.22	-	-	-	347,536.82
合计	248,407.60	99,129.22	-	-	-	347,536.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环沃	30,169,810.67	94.85	150,849.05
盐城源顺	1,122,750.01	3.53	194,111.77
夏县众为	515,200.50	1.62	2,576.00
合计	31,807,761.18	100.00	347,536.82

其他说明

其中1年以内金额692,350.00元，1-2年金额122,750.00元，2-3年金额307,650.01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60,561,571.75	239,523,517.58
合计	1,560,561,571.75	239,523,517.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红款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013,364,779.17
1年以内小计	1,013,364,779.17
1至2年	62,996,270.62

2 至 3 年	58,811,982.83
3 年以上	17,112,560.3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52,285,592.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	1,118,338,957.67	235,442,910.53
项目代垫款及管理费	33,934,015.27	24,820,138.47
备用金	7,620.00	7,620.00
押金保证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152,285,592.94	260,275,669.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9,216,085.59	10,795,840.05	740,225.78	20,752,151.4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149,813.53	3,149,813.53		
--转入第三阶段		-4,927,574.85	4,927,574.8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601,966.90	14,925,143.21	11,444,759.66	70,971,869.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0,668,238.96	23,943,221.91	17,112,560.32	91,724,021.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节十之（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节十之（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52,151.42	70,971,869.77	-	-	-	91,724,021.19
合计	20,752,151.42	70,971,869.77	-	-	-	91,724,021.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夏县众为	资金往来、项目代垫款及项目管理费	498,702,624.26	[注 1]	43.28	25,052,193.10
上海天汉	资金往来、项目代垫款及项目管理费	305,920,954.83	[注 2]	26.55	15,816,575.11
山东环沃	资金往来、项目代垫款及项目管理费	212,918,541.67	[注 3]	18.48	10,933,765.31
盐城源顺	资金往来、项目代垫款及项目管理费	64,340,037.38	[注 4]	5.58	10,990,033.54
上海众麟	资金往来	62,553,152.74	[注 5]	5.43	47,606,540.41
合计	/	1,144,435,310.88		99.32	110,399,107.47

[注 1]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497,710,077.27 元，1-2 年金额 917,619.73 元，2-3 年金额 74,927.26 元。

[注 2] 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295,510,407.42 元, 1-2 年金额 10,410,547.41 元。

[注 3] 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207,161,777.16 元, 1-2 年金额 5,756,764.51 元。

[注 4] 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12,143,397.33 元, 1-2 年金额 44,053,142.65 元, 2-3 年金额 5,977,549.41 元, 3 年以上金额 2,165,947.99 元。

[注 5] 其中 2-3 年金额 47,606,540.41 元, 3 年以上金额 14,946,612.33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5,501,799.29	-	375,501,799.29	364,178,483.99	-	364,178,483.9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75,501,799.29	-	375,501,799.29	364,178,483.99	-	364,178,483.9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天汉	156,305,141.03	11,048,191.36	-	167,353,332.39	-	-
山东环沃	51,206,342.96	275,123.94	-	51,481,466.90	-	-
上海美麟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夏县众为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长治众为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上海众麟	7,080,000.00	-	-	7,080,000.00	-	-
蓬莱蓝天	54,587,000.00	-	-	54,587,000.00	-	-
合计	364,178,483.99	11,323,315.30	-	375,501,799.29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0,818,626.90	13,622,323.53	23,909,322.38	12,932,050.55
合计	20,818,626.90	13,622,323.53	23,909,322.38	12,932,050.5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为服务完成时等。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按照固定的费率以及实际发生的工时向客户收费，公司有权对已提供的服务向客户发出账单，且账单金额能够代表公司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因此，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披露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7,220.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077,78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91,35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64,831.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833.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2.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7,895.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26,328.83	
合计	26,024,651.5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个税手续费返还	85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按2%比例取得返还的手续费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9	1.97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5	1.68	1.6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宋乐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